

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

九十一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目 錄

壹、91 年人力發展情勢	1
貳、91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4
一、人口策略	4
二、教育策略	5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6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8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11
六、其他配合策略.....	12
參、檢討與建議	13
一、人口策略	13
二、教育策略	13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14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14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15
六、其他配合策略.....	15

附表一：方案具體措施各單位 91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90 年檢討與建議事項各單位 91 年辦理情形彙總表

壹、91 年人力發展情勢

- 一、台灣地區 91 年總人口為 22,396 千人，其中 15 歲以上民間工作年齡人口為 17,387 千人。與上年比較，總人口及工作年齡人口分別增加 0.5% 及 1.2%，總人口增加率略低於目標增加率 0.1 個百分點，工作年齡人口增加率則與目標值相符。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由上年之 77.1%，微升為 77.6%。（詳表一）
- 二、91 年全年平均勞動力為 9,969 千人，較上年增加 1.4%，勞動力參與率微升為 57.3%。就業人數為 9,454 千人，由上年之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0.8%；失業人數為 515 千人，較上年增加 65 千人，增幅已較上年減小；失業率則攀升至 5.2%，較上年增加 0.6 個百分點。整體觀之，91 年就業市場延續上年之經濟景氣趨緩，再加上國內投資衰退與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雖在國人求職意願提升下，重回勞動市場之人數增加，惟因經濟成長所能創造的工作機會仍有限，故失業人數仍較上年增加。與目標增長情況比較，勞動力參與率未如預期上升至 57.4%，致勞動力及就業之增幅均較原訂目標緩減 0.1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高出目標值 0.1 個百分點。
- 三、91 年農業就業人數為 709 千人，未如預期下降，反較上年增加 0.5%；工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3,332 千人，較上年減少 1.3%，與預期目標減幅相符。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仍繼續萎縮，降幅為工業中最大者；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在傳統勞力密集產業持續萎縮下，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 0.9%；水電燃氣業則維持上年的水準；營造業因近年來房地產景氣持續疲軟，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較上年減少 2.8%。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5,413 千人，較上年增加 2.1%，略低於目標值 0.4 個百分點。其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及不動產及租賃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其餘各業均見增加，又以住宿及餐飲業，以及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各增加 8.9% 與 8.8% 為最速，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 6.5% 次之。91 年就業之成長主要靠服務業部門之擴增，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服務業為 57.3%，較上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工業為 35.2%，下降 0.8 個百分點；農業則維持為 7.5%。

表一 人力重要指標

項 目	單位	90 年	91 年		增加率(%)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278	22,420	22,396	0.6	0.5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千人	17,179	17,385	17,387	1.2	1.2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832	9,979	9,969	1.5	1.4
勞動力參與率(%)	%	57.2	57.4	57.3	-	-
就業人數	千人	9,383	9,467	9,454	0.9	0.8
農業	千人	706	702	709	-0.6	0.5
工業	千人	3,377	3,334	3,332	-1.3	-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千人	10	9	9	-10.0	-8.4
製造業	千人	2,587	2,565	2,563	-0.9	-0.9
水電燃氣業	千人	35	35	35	0.0	-1.0
營造業	千人	746	725	725	-2.8	-2.8
服務業	千人	5,299	5,432	5,413	2.5	2.1
批發及零售業	千人	1,679	1,697	1,693	1.1	0.8
住宿及餐飲業	千人	528	576	575	9.0	8.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千人	487	479	477	-1.6	-2.0
金融及保險業	千人	371	382	378	3.0	1.8
不動產及租賃業	千人	61	62	60	2.0	-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千人	267	288	285	8.0	6.5
教育服務業	千人	483	484	487	0.2	0.8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千人	266	286	279	7.5	4.8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千人	169	185	184	9.5	8.8
其他服務業	千人	660	663	666	0.5	0.9
公共行政業	千人	327	329	329	0.5	0.6
失業人數	千人	450	512	515	13.8	14.5
失業率(%)	%	4.6	5.1	5.2	-	-

註：*目標值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目標值。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2 年 1 月。

2.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年報」91 年。

四、91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1,452 元，較上年減少 1.2%，為首度由增幅轉為減幅，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則較上年減少 1.0%。其中，受雇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減少 0.2%，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大幅下降 8.8%。

五、91 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共計 442,573 人，較上年增加 0.7%；登記求才共計 471,888 人，較上年增加 16.3%，顯示勞動需求增幅遠高於勞動供給之增幅，每位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增加，求供倍數由上年的 0.9 升為 1.2。91 年推介就業成功者共計 125,713 人，較上年增加 1.9%；求職就業率為 28.4%，求才利用率為 26.6%，與上年比較均呈下降。

六、89 至 90 會計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經費由 5,343 億元增至 5,708 億元，

較上年增加 6.8%，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由 5.5% 升為 5.9%。90 至 9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由 5,354 千人增為 5,377 千人，其中，每千人口學生數維持 239 人，每千人口高等教育學生數則由 53 人升為 55 人。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由 99.2% 升為 99.7%，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則由 96.0% 降為 95.5%。高中 1 年級學生人數增加 4.5%，高職及專科（日間部）1 年級學生人數均減少，前者係因近年試辦綜合高中及增設高中學校所致，後者則因專科近年持續改制技術學院所致。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1 年級學生則均見成長，其中以碩士班成長 15.1% 最高，博士班及大學亦分別成長 13.6% 及 7.8%，主要係因公立大學增設班級、系所所致。平均師生比（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維持於 19.7 人，除國小及高職師生比下降，高中為維持不變，其餘各級學校師生比均為增加情況；其中又以專科師生比最高為 20.9 人，國中師生比最低為 16.1 人。（詳表一）

表二 各級教育發展

項 目	單位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增加率(%)		增加率(%)
教育經費支出總額	億元	5,343*	-8.1	5,708*	6.8
教育經費支出占 GNP 比率	%	5.5*	-	5.9*	-
學生人數	千人	5,354	1.0	5,377	0.4
每千人口學生數	人/千人	239	-	239	-
每千人口高等教育學生數	人/千人	53	-	55	-
國小教育淨在學率	%	98.2	-	...	-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	99.2	-	99.7	-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	96.0	-	95.5	-
1 年級學生人數					
高中	人	127,365	-4.2	133,034	4.5
高職	人	115,517	-13.0	112,144	-2.9
專科（日間部）	人	63,649	-19.5	52,854	-17.0
大學（日間部）	人	132,334	16.7	142,682	7.8
碩士班	人	40,060	17.2	46,094	15.1
博士班	人	4,407	20.3	5,005	13.6
師生比	學生數/教師數	19.7	-	19.7	-
國小	學生數/教師數	18.6	-	18.4	-
國中	學生數/教師數	15.7	-	16.1	-
高中	學生數/教師數	19.4	-	19.4	-
高職	學生數/教師數	19.2	-	18.4	-
專科	學生數/教師數	20.6	-	20.9	-
大學	學生數/教師數	19.6	-	20.3	-

註：本表資料為台閩地區教育統計數字。*為 89 及 90 會計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1.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1 年。

2. 行政院主計處「主要國家重要經社指標」91 年。

貳、91 年重要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人口策略

(一) 在提升生育水準以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方面：

1. 內政部 91 年度增設 178 所托兒所，補助 8 個團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兒所查核及評鑑，持續加強未立案托育機構稽查及輔導，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2. 內政部 91 年度補助 7 個團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兒所教保觀摩研習。另建立 35 個保母支持系統，辦理在職訓練人數 5,690 人。
3. 教育部及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補助全國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1 年度托兒所部分計有 179,584 人次幼兒受惠。
4. 內政部 91 年度起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補助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另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 15,000 元，受惠幼兒 178,584 人。
5. 勞委會 91 年度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4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4 家、托兒措施 7 家，合計 35 家，共補助金額近 1,200 萬元；另獎勵 4 家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
6. 依據「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91 年共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近 3 萬人次，補助近 1 億 1,300 餘萬元。

(二) 經建會 91 年完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報告」、「台灣地區人口推計及生育下降問題」、「獎勵生育第 3 胎（含）以上子女之對策建議」及「臺灣生育率下降問題及對策」等報告。

(三) 勞委會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規程」、「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等案件報行政院

核定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順利於 91 年 3 月 8 施行。

(四) 在推動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方面：

1. 內政部 91 年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為「人口政策宣導月」之主題，製作「適當婚育年齡結婚」、「適量生育」、「青少年健康的兩性觀念」及「圓滿和樂的家庭生活」4 大主題 8 則人口政策廣播宣導短劇。
2. 衛生署辦理加強學校及社區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兩性相處之道、保健衛教以及「性」教育，並舉辦性教育大型宣導活動。
3. 衛生署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利用各種場合辦理青少年兩性教育宣導活動計 2,654 場次，近 50 萬青少年參加。

(五) 91 年計有 20 個縣市辦理營養餐飲，累計服務 200 萬人次。13 個縣市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計服務 30 萬人次。推動老人居家服務，培訓居家服務員 2,000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 90 人。各地方政府計服務中低收入老人 1 萬 1,000 人，服務人次達 97 萬人次；非中低收入老人 5,300 人，服務人次達 5 萬人次。

(六) 為擴大退休公務人員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計有退輔會等單位招募 3,000 餘位志工至醫療、服務、安養、農場及森林保育等機構服務。

(七) 推廣中高齡終身學習機會，計有「長青學苑」、「老人社會大學」、「老人電腦研習班」、「老人生涯規劃」及「老人教育研討會」、「社區老人研習活動」、「老人領袖學院」等活動。

二、教育策略

(一) 教育部 91 學年度核定學士後國小英語教師職前學分班 8 校 9 班 390 人，及 3 所師範校院國小英語教師公費生各 10 名，合計 30 名。

(二) 教育部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高中第二外語教學經費總計 1,079

萬元；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總計 838 萬元。

- (三) 為提昇技職學校外語教育，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英語種子教師研習會，以及全國技專校院及高職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活動，以強化學生語言學習成效。
- (四) 教育部於 91 年 1 月訂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之校內與校際學術整合，通過各大學校內及校際整合計畫，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7 億 9,960 萬元整。
- (五) 教育部依據產業所需人力，擬定「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以及 91 至 94 學年度以專案核撥師資員額方式之「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 (六) 教育部 91 年度委辦大學管理學門評鑑，並修正「學位授予法」及「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要點」，及組成「配合加入 WTO 規劃高等教育競爭策略專案小組」諮詢委員會。
- (七) 勞委會與地方政府合辦勞教師資培訓，共 11 班，計有 535 人參訓；並在 91 年度補助 1,195 家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共計 183,299 人次。
- (八) 教育部已透過培育婦女教育人才、結合各界資源推展婦女終身學習、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外籍新娘等婦女的學習機會，及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等方式，提供婦女更多學習與成長之機會。
- (九) 教育部推動帶薪學習制度者之獎勵措施，並推動學習型組織及 55 歲以上年長女性成人基本教育；勞委會亦成立網路學習小組，並辦理網路學習教育訓練計 80 人參加；人事行政局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至 91 年底，計 18 萬 8,600 多名公務人員上網登錄。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 (一) 勞委會 91 年度辦理產業科技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訓練 1,184 人

次；並規劃 500 小時以上之第二專長職前訓練 6,040 人次，及半導體、通訊、光電、航太、平面顯示器技術等新興發展重點產業 300 小時以上之特殊專長職前訓練 948 人次。經濟部共培訓 1,390 班，37,686 人次；另依據「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方案」計培訓 34,372 人次；針對高科技重點發展人才培訓，共培訓 3,249 人次。

- (二) 勞委會職訓局所轄 6 個職訓中心將轉換為區域性職業訓練之協調中心，91 年辦理職類共調減 33 個，調整 11 個及新增 47 個職類；13 所公共職訓共結訓 40,410 人次，其中養成訓練結訓占 51%；在職進修訓練占 49%。
- (三) 91 年補助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共 1,195 家，訓練 183,299 人次；另「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將人才培訓之支出投資抵減率提高為 30%。
- (四) 經濟部辦理服務業的各項訓練共 4,636 人次；經濟部與勞委會合辦專業人才訓練，計 18,840 人次；另交通部、勞委會、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觀光、旅遊產業人力培訓，計培訓 8,249 人次。
- (五) 農委會辦理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各項訓練，計培訓 4,152 人次；在農漁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方面，計訓練 1,739 人次；另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村服務人力訓練，計培訓 1,088 人次。
- (六) 勞委會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訓練，並發放職訓券 2,708 人，領取訓練津貼者計 2,078 人；經濟部辦理離轉職訓練計 6,798 人次；辦理企業內在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5,898 人次，法務部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保護者訓練計 4,070 人次，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的訓練 1,073 人次，核發職訓券 619 張，核發訓練生活津貼 500 人；高雄市政府核發職訓券 57 人次，核發訓練生活津貼計 221 人。
- (七) 勞委會職訓局 91 年 1 月至 12 月檢定合發證照為 25 萬 1 千 535 張，合格率为 52.18%；其中甲級占 0.3%；乙級占 11.1%；丙級占 88.6%。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 (一) 勞委會 91 年求職交通津貼實領人數 2,406 人，核發金額 173 萬 8,450 元；臨時工作津貼實領人數 1,521 人，核發金額 4 億 5,433 萬 8,268 元；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領人數 107 人，核發金額 803 萬 6,118 元；僱用獎助津貼實領人數 24,837 人，核發金額 4 億 6,840 萬 5,000 元。
- (二) 勞委會 91 年補助特定對象生活津貼 12,264 人，補助金額為 5 億 6,422 萬 3,000 元；發放獎助金 2,561 人，獎助金額為 2,351 萬元；發放膳食補助費 1,821 人，發放金額為 2,066 萬 1,000 元。另以職業訓練券模式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 250 人，預估輔導 500 人就業。
- (三) 勞委會 91 年舉辦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641 場次，實際就業數 23,645 人次。台北市政府 91 年辦理重大工程投資業參加廠商有 10 家，提供 1,143 個工作機會，推介人數 1,236 人，就業人數 523 人；一般廠商共有 240 家，提供 8,903 個工作機會，推介人數 4,720 人，就業人數 748 人。
- (四) 勞委會自 91 年 6 月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 1,196 個計畫，進用 10,742 人，核定金額 12 億 4,438 萬 8,923 元。
- (五) 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自 91 年 7 月開辦就業諮詢服務，至 12 月辦理服務計 5,504 人，推介應徵 1,302 人次，推介就業 753 人，結案 265 人，推介就業率 26.0%。勞委會另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個案管理服務 536 人、推介就業 387 人、穩定就業 56 人、追蹤輔導 254 人。
- (六)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自 9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各項服務 3,745 人次，另建立『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完成 2,620 個開案工作，並舉辦 3 場次個案研討會，共完成深度就業諮詢 381 人次；辦理『就業研習班』128 場次，共計 2,624 人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用個案管理員 5 人，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 12 月辦理各項服務 479 人次，推介就業率 17.1%。

- (七) 勞委會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創業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乙種，並辦理「91 年度及 92 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在辦理婦女就業服務工作方面，分區辦理「91 年度部分工時管理實例發表會」4 場次，約計有 450 個廠商代表參加；補助內政部辦理「非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於 2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宣導活動。
- (八) 91 年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核發 8,061 人，總計新台幣 1 億 4,539 萬 9,907 元；補助 15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至 91 年 12 月底止輔導 7,861 人，推介就業 1,759 人，穩定就業 599 人。
- (九) 勞委會補助各區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計 12 個班次 495 人之訓練；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共辦理 7 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並舉辦身心障礙就業相關研討會及研習會，共計 4,361 人次參加；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與專業人員訓練，參加人數共為 30 人；補助 20 個專案機構及學校 28 位就業服務人員及局屬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 35 位就業服務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推介就業人數達 3,140 人。
- (十) 勞委會訂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僱用獎助津貼」，自 9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實領人數 24,837 人，核發金額 4 億 6,840 萬 5,000 元，並修正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 (十一) 勞委會辦理「91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研討會」，約計有 130 位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及行政人員參加；辦理「91 年度部分工時管理實例發表會」4 場次，約計有 400 位廠商代表參加；辦理生活扶助戶職涯輔導及求職技巧及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研討會」1 場次，計約 450 人參加。新聞局委託各電視台製播就業促進措施相關單元，並策製宣導短片；另運用全國共 78 處電子視訊

牆據點，自 91 年 1 月至 12 月配合宣導「失業、弱勢勞工、勞雇關係、就業」相關主題，共計播出 21 則，達 25,704 次。

- (十二)在提升婦女就業能力方面，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計核發 202 人，補助金額 412 萬 5,650 元。另辦理非典型工作型態之部分工時職前訓練，受訓人數為 195 人，結訓就業人數為 144 人。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自 91 年 7 月起，計辦理 64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參加廠商有 3,828 家，提供 139,429 個工作機會，輔導 23,645 人就業。
- (十三)為開發婦女就業機會，青輔會建置「婦女創業育成資訊網」，91 年 1 至 11 月共輔導女性創業青年 256 人開創事業，貸出金額新台幣 2 億 2,834 萬元。勞委會 91 年於 23 縣市政府各辦 1 場「中高齡者創業宣導說明會」，並成立「中高齡者創業諮詢服務團」，以提供中高齡婦女創業諮詢服務。經濟部辦理「中小企業創業人才培訓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訓計畫」，完成 1 班次女性創業培訓專班。
- (十四)截至 9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外籍勞工在華人數為 303,684 人，較 90 年同期減少 921 人或 0.3%。產業外籍勞工在華人數 91 年 12 月底為 182,973 人，較 90 年同期減少 4.5%；而社福外籍勞工在華人數 91 年 12 月底為 120,711 人，較 90 年同期增加 6.9%，其中外籍幫傭減少 2,198 人，外籍監護工增加 9,975 人。此外，勞委會於 91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有關外籍勞工核配名額計算方式，調整製造業重新招募案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核配名額計算方式。
- (十五)勞委會 9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外籍勞工業務總計查察 67,152 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共計 4,178 件。另針對聘僱男性外籍監護工之雇主進行專案查察 1,685 件，違法案件 70 件；經警察機關查處違法雇主之案件計 4,154 件，違法外勞計 5,454 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籍勞工辦理簽證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功能已擴充及修改，外勞輸出國駐外館處亦配合調整相關措施。
- (十六)勞委會 91 年度補助廣播媒體製播以外籍勞工為收聽對象之節目及

補助臺北市等 24 個縣市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個案服務數約 26,692 人次；9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臨時收容，計共收容外勞約 338 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管理輔導業務法令宣導會 50 場次，約 8,000 人次參加、辦理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會活動 36 場次，約 14,000 人次參加、辦理外勞管理人員研習班 7 場次，約 440 人次參加、辦理語言訓練班 10 場次，約 800 人次參加；補助警察機關辦理外勞管理與治安座談會，經由法令宣導提昇民眾守法知能，共舉辦 21 場次 2,100 人次參加、查緝非法外勞講習會 22 場次，2,260 人次參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勞休閒暨法令宣導活動。台北市政府 91 年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5,974 件，檢舉申訴案件 1,874 件；委託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及中國回教協會設置外勞庇護中心；委託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設置外勞文化中心。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經立法院審議完成制定或修正公布施行之法案：
1. 制定「就業保險法」，以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本法於 91 年 4 月 25 日公告，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放寬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91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施行。
 3. 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部分條文，明定本條例課雇主責任之法律授權依據，92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施行。
- (二) 91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 4 場行政與司法機關勞工法令研討會，就定期契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法修正案之參考。
- (三)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供事業單位建立申訴之處理機制。

(四) 91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立即發生危險之虞逕予先行停工之情事認定標準；91年7月10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對規模小、潛在危險性較低之工作場所解除事前審查管制；貫徹「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有效預防影響公共安全事故。

(六)其他配合策略

- (一) 國防部持續全力規劃、執行「精進案」，以達成人員精簡之目的，因精進案所釋出之兵員目前分配至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及替代役員額兩大項目。
- (二) 內政部所提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業於92年1月3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放寬具專長資格者申請服替代役得優先甄試之規定。另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修正為與常備役體位服替代役役期同（2年2個月），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修正為與服常備兵役者同。

參、檢討與建議

一、人口策略

- (一) 因應生育率持續下降，有關降低結婚及子女養育費用，以及落實建構完善育幼托兒環境等措施，建議內政部於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之內容時納入。(主辦機關：內政部)
- (二) 請繼續辦理婚前諮詢有關人口素質衛生教育宣導，及各項婦幼衛生工作。(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二、教育策略

- (一) 應儘速依據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期能順利聘用外籍人士擔任中小學外語教師。對於外籍英語教師與現有國中小學英語教師之待遇差別、教學功能區隔，應予釐清。(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 充實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以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並注意各縣市英語教學開始年級不同，所造成之學習落差影響。(主辦機關：教育部)
- (三) 為加強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外語能力，建議將技職學校學生英語能力表現，列入技職教育評鑑指標中，以鼓勵技職學校積極培養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
- (四) 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採總量管制後，教育部應研擬有效誘因鼓勵大學整合或轉型，及機動調整系所與課程，並加強產學合作，使得培育人才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五) 為避免異國婚姻所生子女，因文化差異產生學習落差，應強化外籍配偶相關終身學習。(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 (一) 審慎規劃公共職訓民營化的配套措施，致力於健全民間職訓市場的發展，若民間承接意願低落或能力不足，則應針對原因研擬必要的誘因機制與培訓計畫，以提昇職業訓練成效。(主辦單位：勞委會)
- (二) 適時提供參訓人員必要資訊，包括訓練諮商、訓練課程與民間職訓機構績效評估結果，以協助其在參訓時做出最有利的選擇。(主辦單位：勞委會)
- (三) 配合未來各公立職訓中心轉型為區域運籌中心的計畫，發揮運籌中心之功能，結合當地勞、政主管、企業界、勞工團體、教育機構、社區組織、經濟發展機構、就業服務機構等資源，掌握勞動供需狀況，進行職業訓練規劃執行工作。(主辦單位：勞委會)
- (四) 基於維持政府公共職業訓練能力，並配合公共職業訓練中心轉型，發展職業訓練師規劃職業訓練課程能力，引進新興職業訓練技巧，應加強對於現有公共職業訓練師之訓練，以強化公共職業訓練績效。(主辦單位：勞委會)
- (五) 區隔訓練職類，對於第二專長或進修訓練，訂定成效評估指標；對於轉業或再就業訓練，宜與就業市場結合比例做為評估指標。同時，建立就業追蹤機制，對於連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之對象，始自追蹤考核名單排除。(主辦單位：勞委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
- (六) 擴大辦理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策略整合，使學校教育與企業人力需要結合，不致造成畢業即失業之窘境。(主辦單位：勞委會、教育部)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 (一)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在執行上應多借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經驗，並配合所開辦之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職業訓練、創業及補助津貼等諮詢服務項目，加強提供協助，以確實達到降低失業率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之目的。(主辦機關：勞委會、經建會)
- (二) 青年人力之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應加強相關調查與分析，並提出有

效之因應對策。(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

- (三) 外籍勞工政策雖採緊縮作法，外勞總數亦有減少，惟外籍監護工仍呈增加趨勢，勞委會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以避免影響國內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主辦機關：勞委會)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 (一) 加速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規定，以及「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僱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主辦機關：勞委會)
- (二) 加速檢討「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修正，以符合我國目前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勞資雙方得建立適合個別需求之勞工福利。(主辦機關：勞委會)
- (三) 加強鼓勵建立勞資政三方社會對話平台，透過較頻繁的溝通，發展較具社會共識的勞工政策，促進勞工政策之施行效果。(主辦機關：勞委會)

六、其他配合策略

- (一) 配合國家經濟、社會及科技發展政策，研究縮短義務役期之可行性，以有利於在校時即可進行生涯規劃、企業進行合作及政府就業輔導的工作。(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
- (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培養民間執行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一般性公共業務；應扶植第三部門非政府組織，強化功能與培訓相關人力，並整合同類非政府組織，以凝聚民間力量。(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

附表一：方案具體措施各單位 91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壹、人口策略	1
一、推動協助育幼措施，以提升生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	1
二、協助國民妥善規劃老年生活，推動長青計畫，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11
貳、教育策略	14
一、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 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14
二、建立彈性學制，加強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產業與學校之人才、設 備、技術、資訊等交流，縮短教育及企業需求差距.....	15
三、建構終身學習及回流體系，推動網路學習及自我學習認證方案， 因應民眾及產業需求，提供學習及進修機制.....	16
四、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基本課程，全面提升外語與資訊基本能力， 並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培養現代化國民.....	18
五、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加速推動國內大專校院資源整合，並與 國際知名大學交流合作，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視野與教學研究能 力，培育發展知識產業所需人力.....	26
六、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及宣導，增加婦女進修機會.....	29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33
一、配合發展知識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培育及 訓練適質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33
二、強化職業訓練體系，轉化公共職訓機構之功能，發揮短期彈性調 節效用，促進人力發展.....	35
三、加強企業訓練功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企業發展.....	43
四、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練.....	44
五、因應加入 WTO 後，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力發展，繼續推展農 漁業及農村服務之各項訓練.....	47
六、建立職業能力評價體制，鼓勵民間參與及引導具技藝潛能青少年 投入技能領域.....	48

七、因應基層勞力供應變化，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加強辦理離轉職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IT）教育.....	51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53
一、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開拓短期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及潛在勞動力儘速就業.....	53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研擬地方產業、觀光休閒、福利服務等計劃，開拓區域創新及建設性就業機會，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培訓相關人才，推動促進就業措施.....	54
三、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就業弱勢勞工津貼或補助金，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發揮積極協助就業弱勢勞工就業功能.....	56
四、提升婦女就業能力，尤以二度就業婦女為要，並達到訓用合一之效用.....	66
五、開發婦女及中高齡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充分運用人力.....	67
六、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延攬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69
七、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70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76
一、儘速修改勞工退休規定，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並促進中高齡就業.....	76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漸進縮短工作時間，並賦予勞資協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與工資報酬之機制.....	77
三、鬆綁勞動法規，健全勞動法制，提供企業合理經營環境，並維護勞工權益，創造勞資共贏.....	78
陸、其他配合策略.....	83
一、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83
二、推動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化，增進第三部門人力資源的運用及彈性化.....	85
三、增進公務機關用人彈性，加強公私部門人力流通，吸引優秀人才，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88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壹、人口策略		
一、推動協助育幼措施，以提升生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		
<p>(一)減輕家庭育幼費用之負擔（主辦單位：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人事行政局；協辦單位：衛生署、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檢討合理放寬托兒、幼教設置設施與土地使用分區、消防、建管等相關法令，普設托兒所及幼稚園，並加強查核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托兒所及幼稚園素質。</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繼續輔導地方政府普設托兒所，91 年度計增設 178 所。</p> <p>(2) 補助 8 個團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兒所評鑑，期透過評鑑作業，輔導托兒所加強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等各項措施，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新增委辦公設民營忠孝托兒所共計增加收托幼兒 160 名（含附設兒童托育中心收國小兒童 50 名）。</p> <p>(2) 加強未立案托育機構稽查：訪查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 128 所次、罰鍰 56 件。</p> <p>(3)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立案：約聘 10 名輔導員及 2 名督導員持續輔導未立案業者，計完成新立案托兒所 71 所、兒童托育中心 33 所，合計至 91 年底止本市立案托育機構已達 1,084 家。</p> <p>(4) 委辦私立托兒所評鑑，辦理 118 所私立托兒所評鑑工作，供家長選擇托兒機構之參考。</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依「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案裁量基準」積極取締未立案托</p>	<p>1. 內政部意見：</p> <p>放寬土地使用分區建議部分，執行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 經建會意見：</p> <p>(1)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消防署等機關，已於 90 年即完成訂頒相關辦法及修正放寬相關要點、規定及設置標準，以利達成普設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措施。</p> <p>(2) 同意有關放寬土地使用分區</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兒所，並輔導依規定改善、繼以申辦立案。取締未立案托兒所計有 5 所，輔導停業者計 10 所，輔導申辦立案托兒所計 13 所。及依福利法第 25 條及內政部「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訂定「托兒所機構評鑑計畫」，針對立案 186 所托兒所施以查核及評鑑。</p>	<p>之措施解除列管。</p>
<p>2. 加強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 輔導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暨訓練實施方案」規定辦理托兒機構保育人員之相關培訓，以增進其專業知能並提昇照顧品質；查內政部自 91 年度起有關本項經費業設算地方政府，惟經調查該年度預計培訓 6,577 名保育人員。</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委辦托育機構主管及保育人員訓練：依內政部訂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規定，委託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辦理托育機構主管及保育、社工人員訓練計 831 人次。另委辦保母訓練 546 人，加入保母督導支持體系 377 人辦理。</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為落實兒童福利專業體制，自 87 年起特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以提昇教保品質暨增進兒童福祉，其中 91 年訓練人數 440 人，自辦理以來合計共 1,429 人參訓。</p>	<p>1. 高市政府意見： 內政部自 91 年起停止補助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經費，建請恢復續予補助。</p> <p>2. 經建會意見： 由於本項預算自 91 年起已設算地方政府，故無法續予補助。</p>
<p>3. 辦理托兒所工作人員之培訓及現有保育人員在職訓練以及家庭托育保母訓練，擴大實施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補助 7 個團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托兒所教保觀摩研習活動。</p> <p>(2) 自 90 年度起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辦理保母訓練、媒合轉介及在職輔導等業務，91</p>	<p>1. 高市政府意見： 建請統一各縣市辦理保母在職訓練時數累計卡，並規定</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升托育品質，並建立媒合網絡。</p>	<p>年度共計建立 35 個保母支持系統，辦理在職訓練人數 5,690 人；另截至 91 年度止，計有 26,050 人取得保母證照。</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辦理托育服務網，分 5 區辦理托兒所親職教育 21 場，在職訓練 14 場，教學觀摩 24 場，業務聯繫會報 15 場。</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辦理保母職前訓練，計有 340 人參訓，參訓人員由本府補助經費各新台幣 3,000 元。並辦理保母職在職訓練，計有 210 人參訓，參訓人員每人補助經費每小時 50 元，及委託家庭扶助中心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保母輔導轉介服務計 1,000 人，每人補助經費各新台幣 1,000 元。</p>	<p>同年度不得重複申請公費在職訓練。</p> <p>2. 經建會意見： 避免浪費公帑同意高市政府意見。</p>
<p>4. 補助幼兒教養費用如托育津貼、幼教券。</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托育津貼：發放對象係凡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並就托於各級政府所辦理之公立托兒所、經立案許可之私立托兒所及經政府核准之社區村里托兒所者；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91 年度起設算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p> <p>(2) 幼兒教育券：針對全國年滿 5 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兒，每一學年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分二學期發給，一學期 5,000 元。91 年上半年（9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受惠幼兒 88,570 人。91 年下半年（9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惠幼兒 90,014 人。</p> <p>2. 教育部辦理情形： 核發幼教券經費，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方案，計近 9 萬名幼稚園兒童受</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惠。</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育兒補助：修訂「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增訂排富條款，落實優先照顧弱勢家庭原則，發放育兒補助 5,177 人，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p> <p>(2) 教育券（托兒所）：90 學年第二學期請領人數計 8,481 人，共補助 42,405,000 元。91 學年第一學期請領人數 8,313 人，共補助 41,565,000 元。</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1 年度二學期發放幼教券合計 11,757 名，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5,878 萬元。並發放補助托兒所招收身心障礙兒設備補助費共計 192 名，補助經費新台幣 96 萬元。</p>	
<p>5. 鼓勵事業單位、勞雇團體、公益團體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員工幼托支援服務，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繼續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勞政單位輔導企業單位、勞雇團體、公益團體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勞工托兒措施。</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4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4 家、托兒措施 7 家，合計 35 家，共補助金額 10,163,900 元；另獎勵 4 家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p> <p>(2)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訂有「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乙種，補助雇主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又依該辦法訂有「91 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及「91 年度獎勵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實施計畫」。</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鼓勵高雄市業單位向勞委會申請辦理員工幼托支援服務，經勞委會核</p>	<p>經建會意見：</p> <p>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准補助辦理員工幼托支援服務計有 2 家。	
6. 推廣公務機關托兒福利措施，由各機關視需要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提升公務機關辦理員工托兒或其配偶因幼兒照顧離職比率。	各公務機關依據勞委會頒布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設施，其設置標準則依兒童福利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此外亦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以協助婦女解決就業問題。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7. 簡化公務機關內附設托兒、幼教措施設置辦法，由各機關視需要聯合或委託鄰近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辦理托兒福利，不定期舉行示範觀摩活動，協助解決公務機關辦理問題。	<p>人事行政局辦理情形：</p> <p>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基於主管公教福利及服務立場，為協助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暨鄰近機關員工解決托兒問題，審慎遴選中正區內 8 家教學認真、富於愛心與特色且能提供優惠措施之托兒所於 91 年 6 月與之辦理特約，並自 91 年 8 月起生效，提供同仁選擇托兒所之參考。</p>	<p>1. 人事行政局意見：</p> <p>有關托兒、幼教設施之設置或提供，依法並非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職掌，建請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列為協辦機關。</p> <p>2. 經建會意見：</p> <p>協助公務機關辦理及解決簡化公務機關內附設托兒、幼教措施之問題亦為人事行政局之工作，故請人事行政局繼續督導仍列為主辦機關。</p>
8.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醫療補助。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內政部訂頒「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p>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兒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兒童生活扶助資格者、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兒童保護個案、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育幼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91 年度本項醫療補助計畫共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約 28,777 人次，包括協助繳納健保欠費 25,414 人次；水痘疫苗注射 129 人次；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用補助 1,828 人次；住院期間看護、膳食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 246 人次；其他醫療費用補助 1,160 人次，補助 1 億 1,268 萬 5,000 元。</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委託安置兒童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幼稚園托育費用，計補助 2,087 人。</p> <p>(2) 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97 人次，計 397,375 元；補助弱勢兒童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5,627 人次，計 18,955,460 元。</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計新台幣 11,067,741 元、低收入戶兒童及兒童保護個案或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育幼（療育）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水痘疫苗注射費用計 102,000 元、補助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合計新台幣 48,438 元。</p>	
<p>(二)結合國宅配售及輔購政策，並依養育子女人數訂定優先順序(主辦</p>	<p>※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三)研究增加未來出生之第三個及以上子女之所得稅免稅額(主辦機關：經建會、財政部)	1. 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等部會為建構完善育幼、托兒環境，減輕育幼負擔，均於90年將研擬之相關「獎勵生育配合措施」，函經建會於研議如何獎勵生育中一併規劃。 2. 經建會於整體研究規劃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及對策時，首先針對台灣地區出生率下降問題及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完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報告」、「台灣地區人口推計及生育下降問題」、「獎勵生育第三胎(含)以上子女之對策建議」及「臺灣生育率下降問題及對策」等報告。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婦幼、社會及經濟學者專家召開研商「獎勵生育對策之建議」及「人口老化對策之建議」等六次協商會議，依據結論修正完成「人口老化問題及對策」報院。	經建會意見： 「人口老化及生育下降問題」於91年底將先行報院，以供各部會瞭解初步建議中可採行之措施。經建會目前正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1年台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有關生育避孕與人工流產實質調查初步結果，分析生育率下降原因，及彙整台灣人口學會與內政部及經建會合辦之「當前台灣人口現象與生育政策研討會」中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後，繼續研擬進一步政策建議後，再行報院以求周延。
(四)儘速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以提供有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91年3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2歲以下子女者父母之一方得申請無給育兒休假之法源依據。鼓勵企業訂定跨年度之彈性休假調整機制，賦予員工可用累積或預支年度休假來兼顧對家庭照顧之責任（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機關：內政部、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月8施行。</p>
<p>(五)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積極鼓勵青年男、女於適當年齡結婚、生育（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91年11月「人口政策宣導月」之宣導主題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並以「適當婚育年齡結婚」、「適量生育」、「青少年健康的兩性觀念」及「圓滿和樂的家庭生活」等4項作為宣導重點。</p> <p>(2) 製作「適齡結婚、適量生育」一集國語、臺語及客語人口政策電視宣導短片，於91年11月至12月安排在臺視、中視、華視、民視4家無線電視臺及TVBS、東森、三立、8大4家衛星電視臺播映。</p> <p>(3) 製作「適當婚育年齡結婚」、「適量生育」、「青少年健康的兩性觀念」及「圓滿和樂的家庭生活」等四大主題八則人口政策廣播宣導短劇，於91年11月期間，每日於警察廣播電台全國交通網播放。</p> <p>(4) 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適當婚育年齡結婚」、「適量生育」、「青少年健康的兩性觀念」及「圓滿和樂的家庭生活」等四大主題辦理人口政策</p>	<p>1. 內政部意見：</p> <p>於宣導月期間派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活動。</p> <p>2. 衛生署意見：</p> <p>依據內政部90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我國15至19歲未成年婦女生育率為13‰，始終較亞洲已開發國家為高，由於青少年懷孕問題對家庭社會均有不良影響，故加強宣導性教育及兩性平等觀念有其迫切性。目前我國懷孕及墮胎仍未建立</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宣導活動。</p> <p>2. 衛生署辦理情形：</p> <p>(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學校性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共計 410 人參與。增進各級老師瞭解性教育之基本理念及培養健康之態度，並由老師返校推廣，讓青少年得以具備正確性知識及兩性相處之道，進而享有正常而健全之身心發展。</p> <p>(2) 假人事行政局地方人力培訓中心辦理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兩性教育研習班，計 43 人參與。以協助社區、學校、相關團體進行有效、可近、人性化之青少年保健衛教宣導。</p> <p>(3)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婦產科醫師及性教育工作者進駐校園」工作計畫，計 204 人參與，以對社區學校及青少年學生提供性教育方面的服務。</p> <p>(4) 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性教育辯論比賽，於校園宣導正確「性」觀念，共有 28 隊參加，由鳳山高中拔得頭籌。比賽結果，經以問卷調查參賽學生顯示，54%認為賽前自己的性知識足夠，但賽後有 80.4%認為性知識提升了；26.4%賽前認為其同儕自認性知識已經足夠；但賽後 63.2%發現仍然不足，89.6%認為辯論賽有助於性教育推廣並希望加強學校性教育。</p> <p>(5) 於 91 年 2 月「兩性關係」宣導月，辦理報紙、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6 月「青少年保健」宣導月辦理廣播、電視託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8 月與桃園縣</p>	<p>通報系統，無法全盤掌控青少年懷孕之正確資料，因此，本項工作，仍有賴教育、社政單位之配合，期使青少年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青少年之健康。</p> <p>3.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衛生局合辦「浪漫夜、七夕情」性教育大型宣導活動。</p> <p>(6) 印製「Q 來 A 去正青春」一書、「戀愛篇」萬用卡、「長大的感覺」漫畫小冊等供推展性教育用，期藉由該類手冊之分發宣導，建立青少年正確而健康的性觀念。</p> <p>(7) 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利用各種場合辦理青少年兩性教育宣導活動計 2,654 場次，497,300 人參加。</p> <p>(8) 加強青少年網站功能及利用，讓青少年透過網路獲得正確性知識及生理、心理健康資訊，以及線上解答青少年身心疑難問題。</p> <p>(9) 藉由與行政院新聞局合辦「e 世代的性愛觀」網路問卷調查活動，瞭解現代青少年對性的經驗及想法，以為業務推展之參考。</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為落實推展學校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函請各校依補列之之基本單元研訂主題及實施策略，有系統的實施教學。預定在 91 年度發表施測研究結果，提供各校作為教學參考。</p> <p>(2) 91 年度規劃「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週」，由各校透過多元方式辦理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含防治議題）宣導活動。</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於各市立醫療院所置放宣傳品，並配合「婦女癌症篩檢」等社區活動宣導兩性平等及適齡生育觀念。</p> <p>(2) 加強未成年青少年孕婦及外籍新娘管理，宣導適齡生育及生育</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間隔，並教導避孕方法，年度分別對未成年青少年孕婦及外籍新娘宣導 132 人次及 774 人次。	
二、協助國民妥善規劃老年生活，推動長青計畫，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p>(一)辦理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補助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協助退休人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衛生署）</p>	<p>內政部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照顧，如營養餐飲及日間照顧服務措施，提供社區老人更多元照顧。計有20個縣市辦理營養餐飲，累計服務200萬人次；計有13個縣市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為30萬人次。 2. 為滿足老人居家安養需求，全省21縣（市）及北高兩直轄市均積極推動老人居家服務，計服務中低收入老人11,000人，服務人次達97萬人次；非中低收入老人5,300人，服務人次達5萬人次。 3. 為提升居家服務品質，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民間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居家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培訓計畫，培訓居家服務員2,000人，居家服務督導員90人。 4. 為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各地方政府已普遍於鄉鎮市區設置居家服務支援中心，截至91年12月底止計已設置109所。 5. 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並補助養護型日間照顧費，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中低收入補助3,000元，計服務30萬人次。 6. 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及開辦設施設備費，共計補助興建養護機構11家1,036床，另補助新建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費9家1,334床，補助經費共計42,092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萬餘元。	
<p>(二)自政府機構示範辦理退休人力運用，推廣機構內志願服務工作，並逐步推廣至民間企業（主辦機關：各部會）</p>	<p>1. 新聞局辦理情形：</p> <p>(1) 為積極配合行政院公部門推行志願服務政策，曾三次發函本局退休人員，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配合訂定發布本局推動志願服務人員參與本局工作實施計畫，加強推動辦理。</p> <p>(2) 91 年運用 29 位志工協助本局業務推動，其中 28 位為青年志工，1 位為退休志工。</p> <p>2. 衛生署辦理情形：</p> <p>91 年度退休人員計 9 人，均係 55 歲以前自願退休，經詢，均另有職（事）業發展，無暇從事志願服務工作。</p> <p>3. 退輔會辦理情形：</p> <p>(1) 為擴大退休公務人員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製作所屬各醫療、服務、安養、農場及森林保育等機構志願服務義工工作性質一覽表，分發各機構提供屆退人員參考，91 年計招募退休公務人員 188 人。</p> <p>(2) 各榮民服務處常年辦理「榮欣志工」服務工作，並於 90 年 9 月 28 日依行政院核定，正式訂頒「榮欣計畫實施要點」執行，共組成 90 個榮欣志工服務隊，主在照顧單身獨居年長榮民，提供安養機構支援服務、協助送醫、居家服務等，91 年計招募 2,530 人。</p> <p>(3) 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措施，辦理志工招募，91 年計 250 人。</p> <p>(4) 臺南永康榮民醫院招募志工 63 人（其中 4 人為退休員工），提供醫療諮詢、協助門診、住院及</p>	<p>經建會意見：</p> <p>請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主辦。</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洽辦事項等服務。	
<p>(三)結合教育資源，推廣長青學苑等中高齡終身學習機會，協助國民提早規劃老年生活(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 為增進老人參與社會、充實精神生活及提高自我價值，結合教育資源推廣長青學苑，提供再學習、再充實機會，目前計有長青學苑316所、開辦1,525班次，50,145位老人參加。</p> <p>2. 教育部辦理情形：</p> <p>(1) 9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大學」、「老人電腦研習班」、「老人生涯規劃」及「老人教育研討會」等活動共計32案。</p> <p>(2) 補助國立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社會教育館辦理「社區老人研習活動」計51案。</p> <p>(3)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老人領袖學院」培訓社區老人教育人才，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生預囑與殯葬文化研習暨徵文比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社區老人種籽初階及進階培訓」活動，加強社區老人教育工作。</p> <p>(4) 委託財團法人光啟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製播「快樂銀髮族」節目26集，提供老年人醫療、保健、理財、生涯規劃等知識。</p>	<p>1. 教育部意見： 申請補助單位眾多，因為經費支援較少，無法全面顧及。</p> <p>2.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四)參考先進國家老人福利措施及所需人力類別與培訓方式，以建立適合我國老人福利之人力培訓計畫(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經建會)</p>	<p>※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貳、教育策略		
一、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p>(一)檢視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創新能力之教育理念，並將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列為各級學校評鑑視導重點（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二)鼓勵各級學校、師資培育及研習機構將思考技巧、創造力培養、解決問題及合作學習等知能融貫於課程中，並多元開設或辦理與提升創新能力有關之課（學）程、活動、研習及教材編撰（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三)加強國內與創造力相關之學術及師生交流計畫，鼓勵創新相關之競賽與研究，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創新與創業之合作（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四)加強中小學科技素養教育，培養學生創新、行動及知行思合一之興趣與基本能力（主辦</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五)建構區域性的教師學習成長團體，培養教師再學習能力，提升教師創意設計課程與教材教法的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二、建立彈性學制，加強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產業與學校之人才、設備、技術、資訊等交流，縮短教育及企業需求差距		
(一)落實公、教分途，建構在職大專教師赴企業交流之機制，促進教師之研發工作與產業界需求相結合，以落實產學合作功能，提升教學及研究成效（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經濟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建立大專校院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彈性調整機制，專案方式調整增加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所招生名額與相關教師人力，以因應產業用人需求（主辦機關：教育部、人事行政局、科技顧問組)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鼓勵產業界、研究機構與學術界合作，普遍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者所需實驗及營運空間、技術支援、行政服務及商業服務，並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將學術研究成果迅速移轉至產業界生產（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經濟部、國科會）		
(四)加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設計與評鑑，同時加強大專校院實務教學，督導各校建立學生實習制度，落實實習教育，以提高畢業生的就業適應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經濟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五)鼓勵大專校院專業科目教師，赴企業機構研習，強化實務經驗，提高教學素質（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經濟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六)落實雙學位及輔系制度，加強彈性學程規劃，以跨學系及學程取代科、系、所之分化，配合科技人才需求，鼓勵學校開設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基因體醫學等學程，並擴大開辦就業導向選修課程，增加專上學生之就業知能（主辦機關：教育部）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建構終身學習及回流體系，推動網路學習及自我學習認證方案，因應民眾及產業需求，提供學習及進修機制		
(一)大專校院辦理進修教育課程，規劃終身學習進修專責單位，提供辦理成人教育進修之諮詢業務（主辦機關：教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育部)		
(二)提供各級各類非正規之終身學習機會，以免試入學方式，提供部分時間進修課程，以及彈性的成績考評方式，以增進國民更多進修機會（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三)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並提升教師素質，除開放教育學程之外，加強教師之暑期及夜間進修，以提高教師再學習能力及教學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四)鼓勵企業界重視員工進修，以教育假的方式，讓員工在一定的就業年限之後，有再學習及再教育的機會；同時政府應配合企業機構辦理員工進修教育所需之專業人員，協助終身學習之推廣（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機關：教育部）	勞委會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建立勞工教育師資制度，與地方政府合辦勞教師資培訓，共辦理11班，計有535人參訓。 2. 與地方政府合辦勞工教育新知研習，共辦理8班，計有595人參訓。 3. 與地方政府合辦勞工教育新知講座，共辦理35班，計有2,250人參加。 4. 補助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對於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予以專案補助，補助訓練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補助上限新台幣50萬元整，91年度共補助1,195家事業機構，訓練183,299人次。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五)成立網路學習推動委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員會，規劃網路學習資訊內容，並擬訂發展計畫（主辦機關：教育部）		
(六)加速推動國內及國際遠距教學合作，推展終身學習之遠距離教學教材開發與實驗教學，並鼓勵民間業者參與（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七)財主單位宜增訂或修訂相關法規，以增加進修教育機構辦理之彈性與意願（主辦機關：主計處、財政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四、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基本課程，全面提升外語與資訊基本能力，並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培養現代化國民		
(一)全面加強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提升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能力，視實施成效及師資來源，研議從國民小學低年級進行英語教學之可能性（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 教育部辦理情形： 為擬訂國家政策，91年10月7日召開英語教育政策工作圈籌備會，後於10月16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圈會議（邀請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說明）、第二次23日工作圈會議（邀請臺北縣、台南市、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說明）、11月14日第三次工作圈會議（邀請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期間於10月11日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代表、學校代表研商低年級語言教學事宜。 2. 北市府辦理情形： (1) 刻研擬提昇本市高職學生英、日語能力實施計畫，並俟擬定後函	1. 教育部意見： (1) 經評估師資若足夠、環境設備若充分，則可考量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其開始年度若能訂於94學年度，則準備工作將較為充分。 (2) 目前有14個縣市提前至三年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頒各校遵循施行。</p> <p>(2) 辦理國際姊妹校交流及與本市外國僑民學交流並由各校進行學生交流。</p> <p>(3) 辦理國際性研討會。</p> <p>(4) 補助民間特教團體協助辦理特教研習等業務及加速推動融合教育的實施。</p> <p>(5) 補助民間特教團體協助辦理特教研習等業務。</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訂定高雄市國小英語科課程綱要，並據以編輯國小三至六年級英語教材及教學媒體補充教材等，高雄市英語教師及學生英語教學品質將獲提升。</p> <p>(2) 成立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及蒐集有關之教學用教材、教具、媒體等，並建置英語教學網站，提供全高雄市師生英語教學有關之資訊及教學成果上傳及下載，利於教學使用，提升英語教學品質。</p> <p>(3) 有關國小低年級進行英語教學之可行性，經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研議，目前國小低年級須實施國語注音符號及鄉土語言教學，若實施英語教學易生混淆，因此，建議仍維持三至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p>	<p>級以下實施，教育部認為地方政府雖是國民中小學的主管機關，但自行決定提前向下延伸時，必須滿足以下條件：</p> <p>i. 適法性：教育部課程綱要是國民教育法授權立法，地方政府所作規定不得違反法規。縣市自行向下延伸之節數，非屬於國定課程，若佔用領域學習節數(如語文領域)，將不符合綱要</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定，應即調整或取消向下延伸。</p> <p>ii. 程序性：地方政府增加綱要之外課程，其決策應合乎公開、參與之原則，除家長意見，亦不視及學校之專家意見，避免討好民眾或首長獨斷。</p> <p>iii. 專業性：英語向下延伸政策，必須考量「優良師資及條件課程內涵」，因縣市如有提前</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下 延 伸 作 法，應 完 整 提 出 各 種 條 件 說 明，並 告 知 學 校 及 家 長， 且 地 方 自 主 性 之 課 程 綱 要 施 與 實 施 規 範，不 得 抵 觸 國 家 課 程 綱 要 之 規 範。</p> <p>iv. 提 報 實 驗 計 畫： 為 有 效 保 障 英 語 向 下 延 伸 之 教 育 品 質， 經 由 91 年 12 月 13 日 全 國 教 育 局 長 會 議，達 成 之 共 識， 將 於 課 程 綱 要 增 訂 自 主 向 下</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延伸實 驗計畫 之報核 程序： 「直轄 市、縣 （市） 擬將全 行區域 政國民 國中 小學英 語教學 提前實 施時， 應研提 實驗計 畫，載 明教材 、師資 、與正 式課程 銜接等 項目， 提經直 轄市、 縣（市） 政會議 通過後， 報教育 部備查 ；直轄 市、縣 （市） 政府所 轄個別 國小學 區或性 質實驗 計畫，亦</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應載明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項目，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p> <p>2. 經建會意見：請教育部依據既定時程，繼續推動；並注意各縣市開始年級不同，所造成之學習落差影響。</p>
<p>(二)中等以上學校應加強第二外國語之學習，適度納入選修課程，讓學生學習多樣語言，以提升學生學習語言的興趣及表達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教育部辦理情形：</p> <p>(1) 教育部為鼓勵各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於91.10.4日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俾使是項補助有所依據，91年度(含90學年度第二學期、91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開設第二外語學校計有：</p> <p>i. 90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中部辦公室所屬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25 校 258 班(日語 200 班、法語 35 班、德語 17 班、西班牙語 6 班)；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建國中學等 25 校 261 班(日語 177 班、法語 53 班、德語 20 班、西班牙語 11 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雄女中等 8 校 37 班(日語 27 班、法語 6 班、德語 4 班)；其它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p>	<p>1. 教育部意見：</p> <p>(1) 學校第二外語師資缺乏，因鐘點費低，聘請大學講師授課不易，影響教學品質。</p> <p>(2) 建請寬列經費，提高大學師資授課鐘點費。</p> <p>2. 經建會意見：請教育部寬列經費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學計 24 校 106 班(日語 88 班、法語 13 班、德語 4 班、西班牙語 1 班)，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1079 萬元；</p> <p>ii.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中部辦公室所屬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50 校 242 班（日語 200 班、法語 34 班、德語 4 班、西班牙語 4 班）；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建國中學等 26 校 262 班（日語 182 班、法語 52 班、德語 17 班、西班牙語 11 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雄女中 8 校 38 班（日語 28 班、法語 6 班、德語 4 班）；其它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學計 21 校 83 班（日語 71 班、法語 7 班、德語 4 班、西班牙語 1 班），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838 萬元。</p> <p>(2) 依據各校提報 91 年度申請補助推動第二外國語之學校數資料顯示，選修第二外語之學生有逐年增加情況，由此可見，目前高中學生對學習第二外語的興趣與實際需要。</p> <p>(3) 各校推動第二外語課程，不僅培養學生第二外語聽、說、讀、寫能力，並可發掘具有語文學習潛能之學生，對於學生未來進修或就業之準備，助益甚大。亦可增加學生推甄甄選入大學之機會與進路。</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依據臺北市外語教學白皮書規劃辦理，提供臺北市高中職師生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與教材之重要參照，並提供教師重要諮詢服</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關：北市政府、高市政府）	<p>2.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高雄市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高中、育英護校設應用外語科，另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高中等3校綜合高中開設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及日文組）。</p>	
<p>五、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資源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學交流合作，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視野與教學研究能力，培育發展知識產業所需人力</p>		
<p>(一)配合國家建設需求，逐年調整大學校院的學生人數。公立大學除培養特殊人才外，高等教育量之擴增應減緩，籌設分部及分校應以學校自籌經費為原則（主辦機關：教育部）</p>	<p>目前教育部政策上不鼓勵國立大學校院設立分部；私立大學部份則以引導籌設中的私校資源及民間資源投入現行公私立大學方式，俾落實「大學量的擴充應于管制」政策，並維持與高等教育品質；對於已核准設立之分部，經費來源原則仍由各校自籌，且不得影響校教育部之校務發展。</p>	<p>1. 教育部意見： 經常辦理事項，並解除不必要之列管，以增進行政效能。 2. 經建會意見： 請教育部提供年度辦理績效，暫不解除列管。</p>
<p>(二)師範校院轉型方式，宜協調與鄰近學校整併，或朝向教育聯合大學之方向作整體規劃，避免直接改制綜合大學（主辦機關：教育部）</p>	<p>1. 為調整國立大學院校的經營規模，以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合併地區性大學校院為綜合的國立大學，發展新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以增進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及鼓勵大學資源整合共享，滿足地區需求，促進地區教育發展，教育部前於90年8月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對於大學依自主意願、民主程序研議之整併案，均予以鼓勵及經費上之協助，目前已有嘉義師院與嘉義技術學院整併為嘉義大學，並有多組學校群研議整併事宜。</p>	<p>1. 教育部意見： 經常辦理事項，並解除不必要之列管，以增進行政效能。 2. 經建會意見： 請教育部提供年度辦理績效，暫不解除列管。</p>
<p>(三)整併規模較小及鄰近之學校，或進行跨校性學術整合研究，共同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主辦機關：教育部）</p>	<p>2. 有關跨校性之學術整合研究，教育部亦於91年1月訂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之效內與校際整合。</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四)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之擴增，應配合高等教育學齡人口減少之趨勢，作適當的調整；同時高等教育業已足夠學齡人口之需要，政府應向大眾廣為宣傳，未來籌設學校應從嚴評估（主辦機關：教育部）</p>	<p>完成「大學供需發展之政策與檢討」專案報告，提出以下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學校增設：包括：(1)私立大學校院依法凍結許可新設；(2)公立大學校院比照私立大學校院凍結新設。 2. 調整招生來源：包括：(1)總量控管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2)加強落實回流教育；(3)拓展招收境外學生來源。 3. 鼓勵整併 4. 重新配置資源 5. 加強大學評鑑 6. 提高大學競爭力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五)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宜採總量管制，配合提供國家建設需求人力，新設立學校、所、班、組等應配合激勵方式，提供誘因，以滿足就業市場之需要（主辦機關：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大專校院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自主及彈性調整機制：為鼓勵大學主動反映國家重要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機能，能主動配合產業及社會需求，更機動地調整系所，俾使大學培養之人力能與社會與產業需求密切配合。 2. 高等教育多元化的人才培育管道：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除經由一般之大學系、所途徑外，尚可經由多元彈性之回流教育體系，擴大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開辦研究所及2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增加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強化教育體系中之在職教育功能，並藉由推動大專校院開辦跨學系、院之學程，擴大辦理輔修課程及雙主修，使學生具備多元就業專才並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3. 依據產業需求人力系所，擬定專案人才培育計畫：依據經建會人力推估供不應求之系所領域，擬訂專案人才培育計畫方案。 <p>(1)「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以專案核撥師資員額方式，鼓勵國立大學配合產業需求增加科技系所招生名額，計畫時程為91至94學年度。</p> <p>(2) 「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專案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學聘任科技系所兼任師資及購置圖儀設備費經費，俾提升大學科技系所教學品質，進而提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六)將私人興學資源導入現有公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之學院、或建築物之籌建允許以捐資者命名（主辦機關：教育部）</p>	<p>教育部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新建建築物之名稱，此由各校自行決定。</p>	<p>經建會意見： 基於大學自治原則，且屬行政業務，本項建議解除列管。</p>
<p>(七)高等教育宜積極考量開放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開放設立系、所、院及分部或分校，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素質及競爭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八)建立國際著名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重點支援國內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流水準（主辦機關：教育部）</p>	<p>91年度委辦大學管理學門評鑑，已請執行單位於訂定評鑑指標時，除考量國內實際情況外，並參考國外該學門之評鑑指標研擬訂定，各校自評表包括簡述自我評鑑過程、發展目標特色、師資、教學資源、輔導、課程、教學品質、研究、推廣服務、教師提供服務、行政、學術交流等12項。</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九)研訂吸引及鼓勵國外一流大學來台進行學術交流之相關配合措施及可行方案（主辦機關：教育部）</p>	<p>※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十)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開設學位課程，或以交換師生方式，取得雙方相互認可之文憑（主辦機關：教育部）	修正「學位授予法」及「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要點」，以茲因應。	經建會意見： 請儘速完成修正草案及相關子法，立法程序付諸實施。
(十一)補助學生以貸款方式赴國外大學進行研修、交換或互訪活動（主辦機關：教育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十二)研究建立國內優秀的研究機關(構)與學校合作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之機制，以吸引海外優秀學生來台研修（主辦機關：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經濟部、衛生署）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六、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及宣導，增加婦女進修機會		
(一)適時檢討調整影響兩性平等之課程與教材內容，促進兩性平等教育之實施並強化職業認知與試探課程，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適合系科就讀，俾利畢業後從事符合興趣能力之職業（主辦機關：教育部）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二)積極辦理家庭生活實用科技、職業技能、藝術文化及休閒活動等婦女教育，提供婦女更多學習與成長之機會，並輔導婦女自我學習，以滿足其追求新知之需求（主辦機關：教育部、勞委會）	1. 教育部辦理情形： (1) 培育婦女教育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國中小推動婦女教育研習課程及婦女人才培訓等計畫共 5 案。 ii. 由新竹縣、彰化縣及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於 8 月份分區辦理 	經建會意見： 為避免異國婚姻所生子女，因文化差異產生學習落差，請強化外籍新娘相關終身學習。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社會兩性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共 3 梯次，培訓人數約 120 人。</p> <p>iii. 補助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宜蘭社教站辦理「宜蘭地區婦女讀書會領導人培訓」及中壢市社教站辦理「社區婦女自助學習團體領導人培訓活動」。</p> <p>iv. 補助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辦理「婦女成長讀書會種子培訓」。</p> <p>(2) 結合各界資源推展婦女終身學習：</p> <p>i.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讀書會、成長團體、講座等活動，共計 18 案。</p> <p>ii. 補助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及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辦理婦女教育活動，內涵包括法律權益、成長教育、兩性平等教育及人際關係等，共 26 案。</p> <p>iii.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婦女教育活動及兩性平權教育方案，共 60 案。</p> <p>iv. 補助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宜蘭縣等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教育及婚姻成長活動。</p> <p>(3) 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外籍新娘等婦女的學習機會：</p> <p>i.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於雲嘉南地區辦理不利地位婦女文書處理研習班、網際網路研習班、婚姻、權益與法律研習班及婦女</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安全教育研習班各 2 班次。</p> <p>ii. 補助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及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辦理特殊境遇、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對象婦女之 e 化教育研習，共計 14 案。</p> <p>iii. 補助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辦理外籍新娘成長班。</p> <p>iv. 補助屏東縣及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新娘家庭教育成長活動。</p> <p>v.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教育系列活動 9 案。</p> <p>(4)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p> <p>i. 補助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推展婦女教育種籽培訓—家庭暴力防治婦女教育培訓計畫」。</p> <p>ii.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撰「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人員訓練課程」。</p> <p>iii. 補助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所屬社教站與聯絡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系列」，計專題演講 39 場次，影片欣賞與座談會 39 場次。</p> <p>iv. 補助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所屬社教站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共 21 項計畫。</p> <p>v.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印製「防治家庭暴力愛家篇」海報，請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妥善運用協助宣導。</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輔導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共創兩性平等友善工</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作環境研討會」，共 200 人參加。</p> <p>(2) 輔導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暨女性勞工勞動條件宣導會」6 場次，共 600 人參加。</p> <p>(3) 輔導屏東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勞工婦女再就業成長營」，共 120 人參加。</p>	
<p>(三)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及體系，鼓勵大專校院擴大辦理推廣及進修教育，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規劃回流教育入學方案，調整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以配合在職婦女進修提昇職業知能之需求（主辦機關：教育部）</p>	<p>※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p>	
<p>(四)完成終身學習法立法工作，規劃建立公、私部門教育假制度，並推動公、私部門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企業與訓練機構成為學習型組織夥伴關係，以鼓勵並協助婦女參與終身學習及進修（主辦機關：教育部、勞委會、人事行政局）</p>	<p>1. 教育部辦理情形：</p> <p>(1) 終身學習法於 91 年 6 月 26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公布，將推動帶薪學習制度者之獎勵措施，並將持續推動各類學習型組織－「推動讀書會活動」、「學習型社教機構」、「推展學習型家庭」、「推廣藝術教育」、「推動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推動中小企業人才培育」及「擴大培訓科技人才」等。</p> <p>(2) 賡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提高國家競爭力，對象主要為 55 歲以上年長女性。</p> <p>(3) 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含婦女）之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補助縣市政府、社教機構、民間團體及大學</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校院等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配合國家發展計畫訂定「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統整勞工終身學習資源之營造勞工教育 e 化學學習環境計畫」。</p> <p>(2) 推動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成立網路學習小組，並辦理網路學習小組電腦教育訓練 3 梯次，共 80 人參加，另辦理網路學習教材製作教育訓練 1 梯次，共 50 人參加。</p> <p>3. 人事行政局辦理情形：</p> <p>(1) 為提供產官學研等機構各種訓練進修資源的交流環境，方便公務人員取得學習資訊，並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的推行及達成「學習護照無紙化」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8 日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至 91 年底，計 188,600 多名公務人員上網登錄；學習機構上網登載開課資訊，達 14,000 餘筆。</p> <p>(2) 為建構完整公務人力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29 日辦理「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研討會，藉以協助各機關深入瞭解組織學習內容與方法，並規劃推動依該機關組織特性之團隊學習活動。</p>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一、配合發展知識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培育及訓練適質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一)積極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充分	※由科技顧問組自行管考。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供應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主辦機關：科技顧問組）		
<p>(二)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之培訓。</p> <p>1. 針對高科技產業需求，適時檢討、開發及調整公共訓練機構的訓練職類及課程，強化職訓機構功能，提升師資素質及更新訓練設備，俾利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之職前、在職及轉業訓練，創造永續成長空間（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p>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p>2. 針對資訊軟體、多媒體、半導體、無線通訊、光電、航太、生物科技等重點發展產業，規劃特殊專長訓練計畫，以增加科技人才供應（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p>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p>3. 推動培訓高科技背景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及法規等跨領域之高科技多元化人才（主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顧問組）</p>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p>4. 推動高科技中小企業相關同業公會針對企業迫切需要高</p>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科技人力辦理訓練 （主辦機關：經濟部、勞委會）		
5. 繼續辦理企業對人才培訓投資租稅抵減優惠比例，鼓勵企業辦理所需科技人才訓練，有效提升科技人力之供給（主辦機關：財政部、經濟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6. 研訂個人在職或進修訓練獎勵措施，鼓勵終身學習（主辦機關：經濟部、勞委會、教育部、財政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二、強化職業訓練體系，轉化公共職訓機構之功能，發揮短期彈性調節效用，促進人力發展		
<p>(一)因應產業升級，全面檢討公共職訓機構之訓練功能（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我國目前計有 13 所公共職訓機構，分屬於各不同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由各上級單位負責督導，為避免因訓練資源重複投資及管理機制不同，進而影響訓練之實施，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已頒訂相關訓練要點、管理規則及實施計畫，</p> <p>(2) 將勞委會職訓局所屬 6 個職業訓練中心從單純的職業訓練提供者，轉換為高效能的區域職業訓練協調中心，業務內容為：</p> <p>i. 調整角色功能：因應知識經濟的發展趨勢，並擴大民間職業訓練產業的參與，調整本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成為「小而能」的區域職業訓練協調中心，扮演資源整合者、規劃購買者、績效評鑑者及諮詢推介者之角</p>	<p>1. 勞委會意見： 勞委會所屬各職訓中心配合職訓體系之轉型政策，將擴大職業訓練容量，持續提供失業者優質之參訓品質。</p> <p>2. 北市政府意見：</p> <p>(1) 公訓機構的彈性機能應充分發揮，以提供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及政策調整所需的人力。</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色。</p> <p>ii. 調整訓練職類：職業訓練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為主，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逐年調整訓練職類，其調整原則如下：</p> <p>(i)調減職類：</p> <p>a. 招生或就業情形不佳，且非區域產業所需者。</p> <p>b. 訓練設備已不符就業市場需求者。</p> <p>c. 區域內已有其他單位能充分供給相同之職業訓練職種者。經本局召開職類調整會議決議，92年度各中心總計調減 29 個職類（約佔總職類數 21.8%），93 年度預訂再調減 18 個職類（約佔總職類數 15.3%）。</p> <p>(ii)調整職類：公共職訓中心現有訓練職類，仍具就業市場需求，且為民間不願投資辦理或尚不能普遍供給，並可在不需大量投資設備下，提昇訓練層次者，即予進行職類調整，92 年度計調整 29 個職類，93 年度預計調整 3 個職類。</p> <p>(iii)新增職類：就業市場需要，然職業訓練尚未辦理或訓練資源尚不足夠者，應規劃新增，惟其應以扶植民間訓練產業及委外辦理為原則，92 年度預計新增 18 個職類，93 年度預計新增 2 個職類。</p> <p>2. 退輔會辦理情形：</p> <p>(1) 退輔會訓練中心為因應產業升</p>	<p>(2). 國家科技的發展包括 10 大新興科技行業的人力需求，期間應有高級、中級、及基礎人力的規劃，而基此職業訓練如何因應是重點。</p> <p>3. 經建會意見：請儘速完成公訓中心轉型，並配合在地企業人力需求，規劃或委託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計畫。</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級，已加強服務與資訊職類訓練；91年度自辦「汽車修護班」、「重機械修護班」、「室內配線班」、「建築配管班」、「電工實務班」、「微電腦控制班」、「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與製造班」、「網際網路班」、「應用軟體班」、「電腦文書處理基礎、進階班」、「挖掘、堆高機操作班」、「中餐廚師」、「西點烘焙」、「病患服務人員」、「消防設備、防火管理班」、「公寓大廈管理班」等職類達 108 班，計訓練 3,487 人次。</p> <p>(2) 配合「委外政策」執行，於臺北、桃園、台中、高雄、屏東、花蓮等地區開辦「餐飲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堆高機操作」、「證券營業員考照」等 15 類 26 班 796 人次。</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1 年度辦理「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職類發展策略之研究」案，就現有訓練職類的變動、與其他相關支持系統如研習進修、產官學建教合作、學員輔導及整體教學管理系統等作深入探討，期能隨著本市產業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改變，以具體策略加強職訓職類調整幅度，俾朝向未來臺北市產業界相關人力需求方向邁進，使整體就業安全體系之一一「職業訓練」更向上提昇，以因應並滿足產業界及市民大眾的需求。</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高雄市的產業—從農工、重化到高科技」，作為檢</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討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功能參考。</p> <p>(2) 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針對目前職訓師之專長，檢討目前辦理之職訓職類，調整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p> <p>(3) 辦理「推動地方辦理職業訓練」計畫，規劃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91年計辦理「工安衛生管理員乙級訓練班」等9班次，訓求之職業訓練，91年計辦理「工安衛生管理員乙級訓練班」等9班次。</p>	
<p>(二)重新規劃中央與地方公共訓練分工角色與職掌（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 供各公訓機構依循，以達法規命令一制化，亦為強化訓練業務溝通、協調工作，每年定期舉辦「公訓機構業務聯繫會報」及「學員輔導工作觀摩會」等，建立彼此間橫向聯繫管道。</p> <p>2. 退輔會辦理情形： 除由訓練中心辦理榮民、榮眷職技訓練外，並審視各地區就業環境特性與榮民需求，將具地區性之職技進修訓練下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當地大專院校暨優良訓練單位辦理，91年度計辦理141個班，訓練4,602人次。</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除依據中央規範之中央與地方公共訓練分工角色與職掌外，另掌握臺北市產業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改變，加強職訓職類調整幅度，俾朝向未來臺北市產業界相關人力需求方向邁進，以因應並滿足產業界及市民大眾的需求。</p>	<p>1. 北市政府意見：</p> <p>(1) 就業保險法於92年開辦，對公共職訓機構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甚大，如何因應與調整應由上而下建立機制，亟需中央規劃俾配合辦理。</p> <p>(2) 大臺北都會區人文薈萃、資源充沛，應分別規劃建立區域性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資源</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網絡，並作必要之權力下放、業務外包，由點、線、面的擴張，到機構化去任務化，由社區民間、企業接手辦理相關業務。</p> <p>2.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p>
<p>(三)充分利用公共職訓機構之容量，強化市場需求取向，擴增其能量及提升訓練品質(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隨近年科技革新、產業轉型及勞動力結構變遷，加以國民平均年齡、學歷、所得均逐年提高，經濟、社會與教育制度亦多有變革，原有公訓機構之定位功能，有待重新調整及整合，為期有效整合政府有限訓練資源，全力投入失業者職業訓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已著手積極重建公共職訓體系，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從單純的「職業訓練提供者」，轉換為高效能的「區域職業訓練協調中心」，扮演各區域訓練資源之規劃者、整合協調者之角色，擴大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委託辦理職業訓練。</p> <p>(2)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 6 個職業訓練中心 91 年度計畫訓練目標 16,331 人，實際訓練人數 15,557 人；為擴增能量以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共同辦理為原則，91 年度結合事業單位辦理訓用合一與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在地化、社區化職</p>	<p>1. 北市政府意見：</p> <p>(1) 同一訓練職類有不同的訓練領域與內涵，因此將職類內涵需求定位清楚，如技術養成、技術服務、技術設計等領域；之後再將職類的層次分級，如高階班、中階班、及基礎班；如此從縱向及橫向的規劃完整後，職類分級即</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業訓練等；另為提昇訓練品質除加強訓練期間的管控外，並辦理職業訓練評鑑制度，以確保提供優質之訓練品質。</p> <p>2. 退輔會辦理情形： 退輔會訓練中心91年度計畫訓練目標2,950人，為應榮民訓練需求，除依市場需求取向，不斷提昇訓練水準外，並適時增開班次，提高年訓量，全年度共計辦理134個班次，訓練4,283人，達年度計畫訓練目標145%。</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 循行政體系架構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彈性因應技職教育與就業市場所需人力間的落差（截至91年10月止我國三級產業的就業比例分別是農業7.5%，工業佔35.2%，服務業佔57.3%），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配合臺北市的產業發展需求作職類增加與調整。 (2) 91年度職類開辦，為因應社會需求及訓練專精化考量，援續上年度作業方式，訓練期程多作精簡，1,800小時改為1,600小時，900小時改為800小時，年度內共精簡保留3,000小時，作日後必要性開班用。</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目前正檢討所屬訓練就業中心辦理養成訓練班之職類，以期運用現有之訓練設備及訓練師資，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或調整訓練師資及爭取經費，擴增訓練能量及提昇訓練品質。</p>	<p>可因應市場需求，亦能符合企業界勞動力的需求。</p> <p>(2) 每一類特定對象均有其人格特質，因此對於特定對象就業競爭力的提升應作不同期程的訓練規劃，以因應不同對象採不同層級及不同訓練內涵的訓練方式來辦理，以強化其就業競爭力。</p> <p>2. 經建會意見： 請勞委會配合實施就業保險法，擴大辦理三合一服務，並結合地方政府相關資源。</p>
<p>(四)研究開發、檢討調整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 (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 (1)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配合所屬職訓中心功能轉型工作，並衡酌民</p>	<p>1. 勞委會意見： 預計於93年完成局屬6所</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協辦單位：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間訓練供給情況及就業職場之變遷，對於訓練職類有招生或就業情形不佳，且非區域產業所需者，或區域內訓練供給已足夠者，予以調減；具市場需求但訓練仍不普遍或民間尚不願投資辦理之職類，以提昇訓練層級為原則，予以調整；新增訓練以能呼應產業需求，以委外辦理為原則。</p> <p>(2)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分於 90 年 10 月 22 日及 91 年 9 月 17 日邀請產官學各界召開「91、92、93 年度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職類調整審查會議」決議，91 年度調減 33 個(平均調減 25.7%)、調整 11 個、新增 47 個職類；92 年度調減 29 個(平均調減 21.8%)、調整 29 個、新增 18 個職類；93 年度調減 18 個(平均調減 15.3%)、調整 3 個、新增 2 個職類，以配合就業市場變遷加速調整。</p> <p>2. 退輔會辦理情形： 退輔會訓練中心 91 年度已增加研發開辦西點烘焙班、保姆班、證券營業員考照班等服務性職類班次，加速傳統產業職類之轉型。</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延續上年度作業方式，辦理「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職類發展策略之研究」案，就現有訓練職類的變動、與其他相關支持系統如研習進修、產官學建教合作、學員輔導及整體教學管理系統等作深入探討，期能隨著臺北市產業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改變，以具體策略加強職訓職類調整幅度，俾朝向未來臺北市產業界相關人力需求方向邁進，使</p>	<p>職訓中心職類調整。</p> <p>2. 北市政府意見：</p> <p>(1) 訓練師需走出工場赴企業作就業機會的開發，開發選訓照用就業需求與機會，再依需求規劃開班。</p> <p>(2) 加強產訓合一的方式，目前除已完成試辦冷凍空調職類 1 班，另汽車修護、汽車板金及車用電子班次亦正進行中，結訓後可望充分就業；其他職類則須加強努力，並整合能力分析與行職業的分析以配合企業界的需求與解決人</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整體就業安全體系之一一「職業訓練」更向上提昇，以因應並滿足產業界及市民大眾的需求。</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高雄市的產業—從農工、重化到高科技」，作為檢討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功能參考。</p> <p>(2) 92 年度預定辦理「訓練就業中心新增職類調查研究計畫」，以規劃調整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p>	<p>力素質不一致的學習困擾。</p> <p>3. 經建會意見： 請勞委會依據規劃時程，落實辦理。</p>
<p>(五)配合產業需求，充實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師資、教學與設備（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青輔會、退輔會、農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有關師資部份，現已規劃進行二階段職業訓練師轉型訓練及角色與功能評估計畫，將職訓師轉型工作區分為兩大職務，即訓練規劃與管理師及職業訓練諮商師，第一階段已於 91 年度執行，計 681 人次參加訓練；第二階段於職訓師職務轉型確認後，輔以專業養成訓練課程，於 92 年繼續執行。</p> <p>(2) 值此產業轉型及快速變化的知識經濟時代，公訓機構為配合產業升級需求，充實與更新訓練機具設備，縮短與產業界落差，俾能培育經濟發展及國家基礎建設所需技術人力，近 3 年已陸續編列機具設備經費，以汰舊換新訓練機具設備為原則，期能提昇訓練品質。</p> <p>2. 退輔會辦理情形： 退輔會訓練中心目前全力配合經發會「委外政策」，逐年增加辦理委外訓練班次，對高價值訓練機具已不再投資增購，並依需要改採租用或與相關企業策訂策略聯盟方式辦理現場實習訓練。</p>	<p>1. 勞委會意見： 職訓師未來之角色將朝訓練資源整合、訓練計畫規劃及購買、訓練績效評鑑諮商推介等 4 個工作方向進行調整及轉型，再輔以教學設備汰舊換新，以提供參訓學員優質的訓練品質。</p> <p>2. 北市政府意見：</p> <p>(1) 有關訓練師資評鑑制度，業已規劃完成，於 91 年度起開始實施。</p> <p>(2)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公共職</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規劃完成職業訓練師資評鑑制度，藉由此制度的執行來提昇整體訓練師之教學品質及訓練層次，增益受訓學員就業能力並促使訓練師能更體認扮演專計人力資源供應者角色及擔負之責任。</p> <p>(2) 由於設備經費之編列與爭取實屬不易，故採以屬於政策性或策略性重點發展及都會型服務類之訓練職類當列為優先考量，對屬於製造業或與臺北市整體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無重大關聯性之訓練職類，則顧及產業生命週期之延續作支撐性維護，不再作重點發展，俾將有限之訓練資源作充份運用，以符合學員參訓效益并滿足結訓後就業之需求。</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p> <p>91 年度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購置機具設備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師資充實配合市府人事精簡政策，檢討調整職類師資。</p>	<p>訓機構為配合產業需求，所作之「有準備勞動力」的供給，必需維持適當的訓練規模、機具設備及必要的人力成本、訓練經費等均受限於地方財政困難與短絀，亟需中央作具體補助，以竟充分滿足區域人力供給之全功。</p> <p>3. 經建會意見： 請勞委會依據規劃時程，落實辦理。</p>
三、加強企業訓練功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企業發展		
<p>(一) 建立企訓一貫體系，強化企訓功能（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鼓勵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員工訓練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各類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有效提昇整體人力素質，穩定勞工就業。</p>	<p>經建會意見：</p> <p>請繼續辦理。</p>
<p>(二)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輔助企業推展職業訓練工作（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建構實體與虛擬兼具的「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已設立 14 區互助組織並結合產官學專家組成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協助企業排除經營及人力培訓等障礙。</p>	<p>經建會意見：</p> <p>請勞委會依據規劃時程，落實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2. 經濟部辦理情形：</p> <p>(1) 經濟部補助設置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整合人才培訓機構資源，建置中小企業學習網站（http://LLL.moeasmea.gov.tw）塑造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環境，激發中小企業業主及主管對人力資源開發與運用之重視。辦理系列培訓課程合計 17 班次，210 場次，培訓 6,116 人次。</p> <p>(2)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91 年度合計發放學習護照 59,000 本。</p>	
<p>(三)強化企業訓練之師資、教學與設備（主辦機關：勞委會）</p>	<p>鼓勵事業機構設立專責職業訓練部門，並給予師資、設備、教材之輔導服務及經費補助，以提高企業界設立之意願，提升其訓練水準及績效。</p>	<p>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公訓中心轉型，檢討並研擬具體措施以落實目標。</p>
<p>(四)辦理企業訓練業務宣導及提高事業單位辦理企訓之誘因（主辦機關：勞委會）</p>	<p>對事業機構辦理員工訓練，每年給予最高 50 萬元訓練費用之補助。</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四、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練</p>		
<p>(一)加強辦理通曉外語之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專業人才之培訓（主辦機關：經濟部）</p>	<p>1. 培訓國際企業經營208人次、國際貿易特訓班127人次、碩士級商英班96人次及碩士後行銷班55人次。</p> <p>2. 分別於臺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開設經貿實務及外國語文短期研習計169班，培訓4,150人次。</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二)繼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及經營輔導專家之人力培訓（主辦機關：經濟部；協辦單位：勞委會）</p>	<p>經濟部辦理情形：</p> <p>(1)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計畫」，完成北、中、南 3 區課程，合計 192 場次，培訓 8,236 人次。</p> <p>(2)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與資訊整合高階經理人培訓計畫」，完成中</p>	<p>1. 勞委會意見： 因管理類訓練係屬高階層訓練，應由企業界自行辦理。故本局已不再開辦本類班</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小企業國際研討會、中小企業菁英聯誼會及 2 班次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課程，合計培訓 80 人。</p> <p>(3) 辦理「中小企業趨勢性專題研討工作計畫」，完成 60 場次專題研討課程，培訓 6,343 人次。</p> <p>(4)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師暨輔導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完成 2 班次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師培訓，18 場次輔導服務人員培訓，合計培訓 1,535 人次。</p> <p>(5) 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暨財管顧問師培訓計畫」，完成 2 班次財務主管基礎班，2 班次財務主管進階班，1 班次財務主管高階班，1 班次財務管理顧問師培訓班，合計培訓 239 人次。</p>	<p>次。本項業務建請將本會主辦單位刪除，或解除列管。</p> <p>2. 經建會意見：同意勞委會意見，擬解除該會部分列管。</p>
<p>(三)繼續加強辦理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人才訓練，培訓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專業人才（主辦機關：經濟部；協辦單位：勞委會、青輔會）</p>	<p>1. 經濟部辦理情形： 在商業電子化方面計培訓 749 人次；商業自動化（物流方面）計培訓 313 人次。</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 辦理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辦理 55 班，訓練 1,345 人。</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四)繼續加強辦理觀光、旅遊產業人力培訓，並著重外語、電腦、觀光、旅遊、行政專業等訓練，以促進觀光、旅遊產業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有效運用，進而帶動經濟之發展（主辦機關：交通部；協辦單位：內政部、勞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交通部辦理情形：</p> <p>(1) 為確保旅遊服務品質，除加強觀光從業人員培訓外，並透過證照制度之實施，以提昇觀光從業人員之素質。</p> <p>(2) 辦理旅行業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訓，計有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經理人員、現職導遊故宮研習、旅行業從業人員領團人員訓練、生態旅遊訓練、送件人員講習、糾紛調處講習等；旅館業從業人員之培訓，計有旅館從業人員年</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度訓練、防止犯罪行為入侵、安全管理訓練、旅館英日語訓練、中階幹部訓練、原住民文化人才訓練、溫泉業者生態旅遊研習等，計培訓 7,554 人。</p> <p>(3)為提昇整體服務品質，重新編修「旅行業從業人員基礎訓練教材」，以作為旅行業從業人員訓練教材。</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 辦理觀光、旅遊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辦理 16 班，訓練 495 人。</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基於南港軟體園區、生化科技園區及內湖高科技園區等之即將啟動及職訓局所屬 6 職訓中心改造案，穩固核心特色職類，調整不合時宜職類，朝向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觀光餐飲及生物科技等未來主流職類方向規劃。</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輔導高雄市旅館公會於 91 年 9 月 13 日，假高雄海寶活海鮮餐廳辦理第 16 期會員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共計計有公會所屬會員之負責人暨其經營管理旅館業務之高級經理主管人 200 人參加員，促使旅館業負責人、主管暨從業人員研習先進的經營理念，藉以培育旅館業經營管理人才，提昇服務品質。 (2) 輔導高雄市旅行 9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2 天，假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81 人參加，並 91 年 4 月 27、28 日假壽山動物園計 12 小時訓練課</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程，參加人數踴躍。藉以提昇幹部人員專業素養暨提高整體服務品質，以因應國內、外觀光客各項水平要求之升高。	
<p>(五)培訓國際化金融高級管理專業人才，提高國際競爭力。</p> <p>1. 加強創業投資專業人才之培訓（主辦機關：財政部）</p> <p>2. 推展辦理保險從業人員訓練（主辦機關：財政部）</p> <p>3. 選派已具專業知識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金融人才（主辦機關：財政部）</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p>	
五、因應加入 WTO 後，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力發展，繼續推展農漁業及農村服務之各項訓練		
<p>(一)加強辦理精緻農漁業生產、加工及行銷等相關訓練；培養具備現代觀及國際觀之新世紀農漁業人力（主辦機關：農委會；協辦單位：勞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二)積極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或轉業訓練（主辦機關：農委會、勞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p>	
<p>(三)加強辦理農村休閒服務、農民照顧安養及社區服務等農村服務之</p>	<p>1. 農委會辦理情形： (1) 強化農民預防保健與高齡者生活改善；輔導並補助農村婦女開</p>	<p>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發展照顧服務產業</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人力訓練（主辦機關：農委會；協辦單位：勞委會、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創副業經營班計 36 班，包括生活支援班 3 班，田園料理農產品加工、手工藝 33 班，共計 718 名班員，利用周遭農業資源，發揮農家經營產業的潛能及團隊經營的力量開創新的收入來源。</p> <p>(2) 辦理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與輔導訓練班：由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辦理 2 梯次農村民宿經營人才訓練班參加訓練之農民計 110 名，結訓學員並籌組聯誼會，互相觀摩研習提昇經營與服務品質。</p> <p>2.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跨世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輔導高雄、小港區漁會辦理漁家生活放善教育，計開設「家政班」、「高齡班」合計 260 人參加。</p>	<p>方案」辦理。</p>
<p>六、建立職業能力評價體制，鼓勵民間參與及引導具技藝潛能青少年投入技能領域</p>		
<p>(一)健全技能檢定法規，推動企業內檢定認定制度，落實推動職業證照制度（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p>	
<p>(二)檢討改進技能檢定作業，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民間參與，積極推動技能檢定業務（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為齊一各機關辦理技能檢定之作業方法與步驟，經全面開會檢討各機關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作業流程，並修正編印「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工作手冊」，送供各相關機關辦理技能檢定之參據。</p> <p>(2) 為運用民間資源，並維護公共安全，委託中國營建業技術士協會附設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營造類相關職類專案技能檢定，計 336</p>	<p>1. 勞委會意見： 技能檢定分社會組檢定、專案檢定、尚有定期定點、即測即評等方式，中央主管機關為職訓局，但承辦單位不同，考生容易混淆，查</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人報檢。</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分 3 梯次報名及辦理學術科測驗，計辦理 126 職類，學科 19,358 人報名，到考 13,099 人，及格人數 8,455 人，及格率 64.55%。</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配合勞委會政策，輔導高雄市相關產職業工會，運用現有設備，申請成立技能檢定場所，承辦技能檢定事宜，目前已有照相業職業工會及機車會等多家完成申請設立。</p>	<p>詢成績或辦理報名常會找不到對口之受委辦單位相關人員，應加強宣導。</p> <p>2.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三)營造社會重視技術士證照之風氣，積極推動辦理技術士各項激勵措施（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為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或推廣技能檢定業務，特函請各機關、學校，透過動員月會、會報等場合，公開表揚辦理績效優異者。</p> <p>(2) 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技能檢定業務認識，並宣導各職類受理報名日期，計編印「技能檢定簡介」、「技能檢定宣傳年曆手冊」、「丙級技能檢定定期定點即測即評海報」等。</p> <p>(3) 91 年度辦理職訓機構受訓學員結訓後參加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7,500 人應檢，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計 6,875 張，合格率为 91.67%。</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辦理合格發證作業，共發出甲級 18 枚，乙級 1,366 枚，丙級 6,172 枚，單一級 71 枚，總計 7,627 枚。</p> <p>(2) 91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宣導說明會，廣邀社會各界、機關團體、學校積極參與技能檢定考試。</p> <p>(3) 積極宣導政府對弱勢族群檢定費用之補助措施，另原住民考上</p>	<p>經建會意見： 請將委辦職業訓練受訓學員結訓後，取得技術士證照比例，列入評核標準。</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證照，不同級別，亦有獎勵方案，鼓勵其參加檢定考試，提昇技術水平，增加就業知能。</p> <p>3.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配合勞委會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宣導相關規定及措施，以營造社會重視技術士證照之風氣。</p>	
<p>(四)誘導具技藝潛能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參加技能檢定，充分開發人力（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 (1) 積極鼓勵非特定對象之一般社會青年，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實際執行共辦理 121 個職類甲乙丙級檢定，共計 303,331 人報名參加檢定。 (2) 協調教育部辦理臺灣區技職學校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以使青少年於畢業後均能習得一技之長，計 241,275 人報檢。</p> <p>2. 青輔會辦理情形：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室內配線、視聽電子及一般手工電銲等 7 職類工業技能訓練，受訓學員共 439 人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數為 395 人，合格率達 89.98%。</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 開辦各項技能訓練職種，協助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 (2)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協助職訓學員取得技術士證照，以保障技術水平，充分開發人力。</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91 年 5 月份辦理高雄市技能競賽，計辦理 38 項職類，鼓勵技職學校學生參與，以鼓勵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七、因應基層勞力供應變化，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加強辦理離轉職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IT）教育		
<p>(一)配合訓練津貼及職業訓練券等措施，擴大辦理離轉職者之職業訓練（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 為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擴大參訓管道，提供多元彈性、可近之職業訓練機會，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以外之民間自辦訓練，學習工作所需技能，促進其就業，積極推動實施職業訓練券措施，發放職訓券 2,708 人，實領訓練費用人數為 2,078。</p> <p>2. 經濟部辦理情形： 計辦理 900 人次員工離轉職訓練。</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 建構臺北市特定對象及失業勞工「選、訓、照、用」合一機制，共計推介參加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職業訓練 1,919 人，實際參訓 1,073 人。 (2) 為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共計核發職業訓練券 619 張，核發職業訓練費用 500 人，核發金額共計新臺幣 9,489,990 元整。 (3) 近年來之年度日間技術養成訓練招生措施中，將「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等列入優先錄訓對象中，增加其訓練機會，以助其早日重回職場。</p> <p>4. 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核發職業訓練券 57 人次；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計 221 人次。</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二)訂定鼓勵辦法，推動辦理企業內在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北市政府）</p>	<p>1. 經濟部辦理情形： 計辦理 5,898 人次員工第二專長訓練。</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近</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年來之年度日間技術養成訓練招生措施中，將「獨立負擔家計婦女」及「中高齡者」等列入優先錄訓對象中，增加其訓練機會，以助其早日重回職場。	
(三)辦理再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IT)教育(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積極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IT)教育(主辦機關：勞委會、原民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五)健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體系，結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繼續大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教育(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內政部)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六)輔導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保護者參加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並協助就業(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單位：勞委會)	1. 法務部辦理情形： (1) 法務部所屬各監所 9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計有印刷、縫紉、美容、美髮、建築、室內配線、食品烘焙、中餐烹飪、電腦軟體應用、電器修護、電腦硬體裝修等 200 班次，參訓人數為 4,070 人，目前已參加相關職類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為 1,087 人，合格人數為 1,085 人，合格率为 99.8%。 (2) 督導更生保護會強化辦理矯正保護銜接工作，在轄區內主動與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各職訓、慈善、教育、醫療及福利等社會資源加強聯繫，積極尋求協助與參與監所內之矯正教化、技訓以及監所外之更生保護工作，並加強相關輔導課程，以建立學員正確之人生觀與就業態度，對於學員出獄後之追蹤輔導工作亦加強辦理，以確保技訓之效果。</p> <p>(3) 督導更生保護會繼續結合各地公益慈善團體、工商職業團體、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構於監所內開辦技能訓練班，強化輔導課程，並於收容人結業出監所後追蹤輔導，提供就業輔導或小額創業貸款，以協助其安定就業，自力更生。</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更生保護人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及地方政府職訓，優先予以錄訓，並提供職訓券可就近參訓。</p> <p>(2) 補助地方政府職訓計培訓 115 人。</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之年度日間技術養成訓練招生措施中，將「更生保護人」等納入優先錄訓考量之對象或依據需求開設專班，增加其訓練機會，以助其早日重回職場。</p>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一、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開拓短期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及潛在勞動力儘速就業		
(一)擴大或提前辦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中之公共工程或其他工作項	※已列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	※「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已於90年執行完畢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目、外包作業等，以創造新增之就業機會（主辦機關：各部會）		
(二)結合地方公務機關，共同開拓文化、觀光、福利、環保及社區美化、綠化等地區型工作機會，由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僱用計畫，僱用當地失業者，促進地方發展（主辦機關：各部會）	※已列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	※「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已於90年執行完畢
<p>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研擬地方產業、觀光休閒、福利服務等計畫，開拓區域創新及建設性就業機會，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培訓相關人才，推動促進就業措施（主辦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各縣市政府、勞委會、經濟部）</p>	<p>1. 交通部辦理情形： 為提昇地方節慶規模國際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遴選並提供諮詢顧問，輔導辦理「臺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透過各月份活動之舉辦及國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的刊登與報導，而廣開國內、外知名度。除吸引國內外旅客認識臺灣地區固有民俗文化之傳承外，參與人數共近千萬人次，相關產業如交通運輸業、餐飲業、旅館業、農特產品零售業等，總觀光收益約達23億元，顯示十二節慶活動對地方遊客人數暨觀光收益之提昇均有助益。</p> <p>2. 內政部辦理情形：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計412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8億4,110萬元整。</p> <p>3. 農委會辦理情形： (1) 為就農業如何提振國內產業活力並創造就業機會結合農民力量活用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將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觀、農產品及農村人力等各項資源結合並動</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員起來，加速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核定 15 縣 99 鄉鎮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輔導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業產；繼續執行 90 年度核定但經費保留之 46 鄉鎮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在農漁村建設 550 個大小休憩景點，提供國人體驗農業經營及欣賞農村景觀的據點，總計吸引超過 525 萬遊客前往旅遊消費，創造園區內農產品及週邊休閒產業約 10 億元的商機，並已有 3,176 位農民在各休閒農漁園區內常態經營田園料理、套裝旅遊、農特產品販售、生態解說等休閒農業相關在地產業，並創造 6,826 位農漁民在其休閒農漁園內的就業機會。</p> <p>(2) 針對具有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資源、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交通便利及土地面積在 50 公頃以上（位於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具規劃書，報本會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並由本會提供公共建設及宣導組織訓練方面之協助及輔導，以利區內之農民加速轉型經營休閒農業。迄 91 年度計有 8 縣共 21 區休閒農業區，經本會審查通過並予以劃定後公告。</p> <p>4. 勞委會辦理情形： 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自 91</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年 6 月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來，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 1,196 個計畫，進用 10,742 人，核定金額 1,244,388,923 元。</p> <p>5. 經濟部辦理情形： 針對商業環境改善輔導人員、相關專業團體、商圈業者及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各級人才培訓，分別舉辦「商圈更新再造專業養成班」、「商圈專業顧問師進階班」等 5 場多元化培訓課程，約 600 人參與培訓。另舉辦「大專盃商圈再造策略提案競賽」培育商圈更新再造生力軍，協助推動就業。</p>	
<p>三、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就業弱勢勞工津貼或補助金，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發揮積極協助就業弱勢勞工就業功能</p>		
<p>(一)利用就業安定基金，適時提供就業弱勢勞工訓練津貼、獎助僱用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主辦機關：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照顧弱勢失業勞工於參訓期間之基本生活，安心接受訓練，習得一技之長，計補助特定對象生活津貼 12,264 人，補助金額為 564,223,000 元；發放獎助金 2,561 人，獎助金額為 23,510,000 元；發放膳食補助費 1,821 人，發放金額為 20,661,000 元。 2. 勞委會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安定其生活，訂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一種，其績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求職交通津貼：計實領人數 2,406 人，核發金額 1,738,450 元。 (2) 臨時工作津貼：計實領人數 1,521 人，核發金額 454,338,268 元。 (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實領人數 107 人，核發金額 8,036,118 元。 (4) 僱用獎助津貼：計實領人數 24,837 人，核發金額 468,405,000 元。 3.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補助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等40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職業訓練，計辦理1,042人。</p> <p>4. 以職業訓練券模式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以彌補身障職訓專班之不足，計補助250人、預計輔導500人就業。</p> <p>5. 研擬「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試辦要點」，結合事業機構之訓練資源與就業機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二)舉辦各種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活動，暢通就業機會資訊；開拓基層公共服務、臨時工作、部分時間、基層小型公共工程或具有地方特色小型產業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基於國內失業比率偏高，為提昇民眾之就業機會，掌握地區勞動力之供給及需求，以活絡各項照顧服務，暢通就業機會資訊，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641 場次，實際就業數 23,645 人次，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發揮就業促進功能。</p> <p>(2) 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自 91 年 6 月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來，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 1,196 個計畫，進用 10,742 人，核定金額 1,244,388,923 元。</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每個月固定辦理重大工程投資業暨一般廠商現場徵才活動。重大工程投資業參加廠商有 10 家提供 1,143 個工作機會，推介人數 1,236 人，就業人數 523 人。一般廠商共有 240 家，提供 8,903 個工作機會、</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推介人數 4,720 人，就業人數 748 人。</p> <p>(2) 配合中央短期就業安置政策，擴大配合辦理「永續臺灣就業工程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計提供 1,669 個工作機會，推介 5,182 人，實際錄用安置失業勞工達 1,489 人。</p>	
<p>(三)強化就業服務諮詢工作，建立就業諮詢服務，給與求職者完整之就業服務（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北市政府、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勞委會職訓局局屬 5 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諮詢服務績效：自 91 年 7 月開辦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2,900 人、深度就業諮詢服務人數 846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人數 1,758 人、推介應徵人次 1,302 人、推介就業人數 753 人、結案人數 265 人；推介就業率 25.96%。</p> <p>(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進用個案管理員 6 人，自 91 年 7 月開辦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728 人、推介應徵人次 698 人、個案管理推介就業人數 698 人次及穩定就業 283 人次、結案人數 287 人；推介就業率 38.87%。委外深度就業諮詢服務人數 321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人數 2,696 人、推介就業人數 378 人、推介就業率 12.52%。</p> <p>(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用個案管理員 5 人，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339 人、深度就業諮詢服務人數 15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人數 125 人、推介應徵人次 253 人、推介就業人數 58 人、結案人數 53 人；推介</p>	<p>經建會意見：</p> <p>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就業率 17.11%。</p> <p>(4) 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實施計畫」，委託派遣個案管理員 14 人，辦理情形：個案管理服務 536 人、推介就業 387 人、穩定就業 56 人、追蹤輔導 254 人。</p> <p>2.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為使特定對象求職者，獲得專業性一對一的服務使其能夠穩定就業，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建立『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以提供完整就業服務，並藉由職業輔導評量、生涯諮商之運作，使民眾了解自身之就業能力，規劃日後之就業方向，進而穩定就業。</p> <p>(1) 運用個案管理模式完成 2,620 個開案工作且進行需求評估，推介職訓 258 人，推介就業 2,559 人次，穩定就業 767 人，並舉辦 3 場次個案研討會，彙整個案研討資料編印成冊供個案管理員參考使用。</p> <p>(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諮詢(商)及職業輔導評量，共安排 315 人進行生涯諮商，並完成深度就業諮詢 381 人次。</p> <p>(3) 辦理『就業研習班』128 場次共計 2,624 人參加。</p>	
<p>(四) 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更生保護者、原住民及中高齡者等就業弱勢族群專案就業促進措施，並適時檢討實施狀況，配合實際需要修訂（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內政</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辦理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工作：</p> <p>i.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創業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乙種，以強化創業輔導機制，紓緩失業趨勢。</p> <p>ii. 辦理「91 年度及 92 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主要辦理內</p>	<p>經建會意見：</p> <p>為切實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品質，請勞委會積極推動前述各項業務，並加強服務專業</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部、經濟部、法務部、原民會)</p>	<p>容如下：91 年度完成政府採購程序，並預定於 92 年 1 月 20 日前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創業諮詢服務。92 年度預定辦理創業相關研習活動、在職訓練、小型創業團體諮詢研習活動、協調聯繫會報、編印宣導資料、手冊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後續追蹤輔導等工作。</p> <p>(2) 辦理婦女就業服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分區辦理「91 年度部分工時管理實例發表會」4 場次，鼓勵企業實施部分工時制度，提供婦女部分工時工作機會，約計有 450 個廠商代表參加。 ii. 補助內政部辦理「非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畫」，以協助婦女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同時減輕婦女照顧責任。 iii. 為保障婦女就業機會平等，於 2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宣導活動，以建立民眾防制就業歧視觀念，維護女性工作權益平等。 <p>(3)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自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份計核發 8,061 人，總計新台幣 145,399,907 元。 ii. 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計補助 15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經營人員及業務人員薪資、社員業務研習等相關費用。 iii. 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 	<p>技能。</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透過結合直轄市政府勞工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提供原住民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適應輔導，以安定原住民就業，至 91 年 12 月底止輔導人數 7,861 人、推介就業人數 1,759 人、穩定就業人數（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599 人。</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p> <p>i. 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為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處理技巧，補助各區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輔導知能、職務再設計、職業重建等共 12 班次 495 人之訓練。</p> <p>ii. 開拓就業機會：為增進企業廠商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與接納，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由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7 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另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開拓研討會」，業於 91 年 9 月至 10 月間於北、中、南、東各辦理一場次研討會，共計 3,906 人參加。</p> <p>iii.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藉由獎助及補助方式，鼓勵企業單位為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並修訂「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實施計畫」，簡便申請及審核流程，91 年度共審核補助 83 案，其中改善工作環境類計 30 項、改善工作機具及提供就</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業輔具類計 90 項、改善工作條件計 2 項，合計共改善 122 項（部分申請案包括數個改善項目）。另於 91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北、中、南區舉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研習會，參加人數共 175 人。</p> <p>iv.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本局為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前已進行全台職業輔導評量資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分別知會各縣市政府，俾其據以委託或補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另本局為加強相關工作人員有關職業輔導評量之知能，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9 日及 13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研習會」，共計 250 人參加。</p> <p>v.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工作：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與專業人員訓練，於 9 月 13 日開訓，12 月上旬結訓，訓練時數為 162 小時，參加人數共為 30 人。</p> <p>vi. 社區化就業服務：截至 91 年 12 月止，本局補助 20 個專案機構及學校 28 位就業服務人員及局屬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設置 35 位就業服務員推動本項業務。共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推介就業人數達 3,140 人，其中一般性就業計 2,274 人、支持性就業計 866 人。</p> <p>vii. 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制</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度：於 91 年 8 月 23 日函頒「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俾各縣市政府據以銜接教育、衛生及社政轉銜系統。並完成就業轉銜個案管理社區化相關表格及作業流程，完成全國 6 梯次推廣說明會。</p> <p>viii.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於 9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2 項法令。以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機會。</p> <p>2. 內政部辦理情形： 辦理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工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工作權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訂有促進就業專章，據以推動，均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措施辦理。</p>	
<p>(五) 配合新興產業發展、創造臨時性或階段性就業機會；並獎勵雇主僱用被資遣之失業勞工或弱勢勞工，以增加雇主僱用意願（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1 年 6 月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來，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 1,196 個計畫，進用 10,742 人，核定金額 1,244,388,923 元。 2. 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安定其生活，訂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僱用獎助津貼」，自 9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實領人數 24,837 人，核發金額 468,405,000 元。並修正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六) 加強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失業與弱勢勞工及雇主均能充分瞭解措施內容，善加利用（主辦機關：勞委</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兩個月安排一次至本局所屬 5 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創業相關研習活動（約計 30 場），並適時針對個案辦理小型創業團體諮詢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會；協辦單位：新聞局)</p>	<p>研習活動，另於於 92 年 1 月 20 日前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p> <p>(2) 辦理「91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研討會」，約計有 130 位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及行政人員參加及辦理「91 年度部分工時管理實例發表會」4 場次，約計有 400 位廠商代表參加，以宣導企業實施部分工時制度，促進婦女就業。</p> <p>(3) 辦理生活扶助戶職涯輔導及求職技巧、辦理生活扶助戶子女職涯成長營活動及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研討會」一場次，計約 450 人參加，以提昇就業服務工作人員效益。</p> <p>2. 新聞局辦理情形：</p> <p>(1) 電視節目：</p> <p>i. 91 年 10 月 8 日、9 日於本局委製台視「新聞宅急便」節目製播「促進就業」相關單元。</p> <p>ii. 91 年 11 月 24 日於本局委製年代「臺灣權紀錄」節目製播「身心障礙者人權」單元。</p> <p>iii. 91 年 12 月 8 日於本局委製年代「臺灣權紀錄」節目製播「原住民人權」單元。</p> <p>iv. 91 年 12 月 1 日於本局委製年代「臺灣權紀錄」節目製播「勞動人權」單元。</p> <p>v. 91 年 12 月 25、26、30 日於委製民視新聞製播「擴大就業方案」三分鐘新聞專輯節目。</p> <p>(2) 宣導短片：總共策製 11 支「促進就業篇」、3 支「身心障礙工作篇」、1 支「促進婦女就業篇」、2 支「景氣篇」宣導短片於四家無線公益頻道播出。</p> <p>(3) 廣播節目宣導：</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i. 91年5月1日於警廣「陳亭時間」製播「勞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節目單元。</p> <p>ii. 91年8月5日於警廣「陳亭時間」製播「國發計畫產業高值化之促進就業」節目單元。</p> <p>iii. 91年8月20日於警廣「陳亭時間」製播「經發會活絡就業市場」節目單元。</p> <p>iv. 91年8月22日於教育電台高雄台「晴天號特快車」製播「經發會活絡就業市場」節目單元。</p> <p>v. 91年9月4日於警廣「陳亭時間」製播「健保新費率，民眾就診如何節省費用」節目單元。</p> <p>vi. 91年9月7日於中廣「面對民眾」製播「國發計畫輔導青年就業問題」節目單元。</p> <p>vii. 91年9月29日於台廣「小人物生活話題」製播「九二一災區重建執行成果及就業輔導現況」節目單元。</p> <p>viii. 91年10月15日於教育電台高雄台「晴天號特快車」製播「中高年齡失業者就業輔導」節目單元。</p> <p>ix. 91年11月2日於漢聲「天下事、客家心」製播「增加就業及長期計畫方案」節目單元。</p> <p>x. 91年12月31日於青春廣播電台等11家廣播電台製播「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三分鐘專題節目。</p> <p>(4) 運用全國車站、金融行庫、公立醫院等公共場所共78處電子視訊牆據點，自91年1月至12月配合宣導「失業、弱勢勞工、勞雇關係、就業」相關主題，共計</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播出 21 則，達 25,704 次。	
四、提升婦女就業能力，尤以二度就業婦女為要，並達到訓用合一之效用		
(一)運用職業訓練券，推動民間辦理社區職業訓練工作，方便婦女在照顧家庭之餘，能同時增進就業技能，並兼辦就業媒合，以建立訓用合一機制（主辦機關：勞委會）	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提供婦女多元、可近之職訓機會，計核發 202 人，補助金額 4,125,650 元。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二)以公訓及委託合作等方式，加強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婦女第二專長專班職業訓練，力求達到訓用合一功效（主辦機關：勞委會）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婦女參訓計有 22,742 人。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三)針對非典型受僱形態婦女需要，增開相關職業類之職業訓練，並輔導其就業（主辦機關：勞委會）	非典型工作型態之部分工時職前訓練，受訓人數為 195 人，結訓就業人數為 144 人。	1. 勞委會意見： 針對本項訓練辦理績效未臻理想，為提高受訓結訓後之就業率，正研修「部分工時就業職前訓練實施計畫」中。 2. 經建會意見： 請勞委會在研修「部分工時就業職前訓練實施計畫」時，能確實掌握該項職業訓練績效不彰之真正原因，並針對缺失加以改進。
(四)加強辦理婦女就業及	1.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自91年7月起，已	經建會意見：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再就業心理調適輔導，並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主辦機關：勞委會）	<p>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有就業適應困難或尋職技巧不足之婦女，辦理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促進婦女就業。</p> <p>2. 計辦理641場次現場徵才活動，參加廠商有3,828家，提供139,429個工作機會，輔導23,645人就業。</p>	請繼續辦理。
(五)追蹤瞭解接受公共職業訓練後婦女之就業狀況，並作必要協助輔導，以安定二度就業婦女之勞動參與（主辦機關：；協辦單位：勞委會）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婦女參訓計有 12,857 人，有 5,845 人已就業，尚未就業者將繼續協助推介就業。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六)有效運用志工及民間資源，輔導民間團體成立婦女就業諮詢服務中心（主辦機關：勞委會）	<p>1.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已設置33個個案管理員，以提供就業諮詢服務。</p> <p>2. 已委託民間團體針對就業適應困難之婦女，提供深度諮詢服務及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以協助婦女就業。</p>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五、開發婦女及中高齡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充分運用人力		
(一)加強辦理婦女創業座談及相關諮詢服務，並表揚傑出創業女性（主辦機關：青輔會、勞委會）	<p>1. 青輔會辦理情形：</p> <p>(1) 辦理「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婦女創業育成班」、「女老闆經營管理進修班」、「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以及「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等活動。另建置「婦女創業育成資訊網」，並以「我國推動知識經濟下婦女創業機會及輔導政策」為主題，進行婦女創業相關專題研究。</p> <p>(2) 與外交部合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鼓勵婦女企業家精神與新創事業之最佳實務範例研討會」。</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為提供婦女創業諮詢服務，已於公立就服機構設置就業諮詢課，</p>	經建會意見：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並透過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創業諮詢服務。</p> <p>(2) 已於 23 縣市政府各辦一場「中高齡者創業宣導說明會」，並成立「中高齡者創業諮詢服務團」，以提供中高齡婦女創業諮詢服務。</p>	
<p>(二)加強協助婦女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主辦機關：青輔會、勞委會、經濟部）</p>	<p>1. 青輔會辦理情形：</p> <p>(1) 共籌措青年創業貸款資金 12 億元，分撥至各承辦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業務。</p> <p>(2) 91 年 1 至 11 月共輔導女性創業青年 256 人開創事業，貸出金額新台幣 2 億 2,834 萬元。</p> <p>(3) 舉辦青年創業輔導申辦說明會 86 場次、生態旅遊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4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5,161 人。</p> <p>2.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依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針對有創業意願之婦女，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以協助其創業及經濟自主。</p> <p>(2) 編製中高齡者創業成功專刊與光碟片，以提供想要創業之婦女創業新知與諮詢服務。</p> <p>3. 經濟部辦理情形：</p> <p>辦理「中小企業創業人才培訓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訓計畫」，完成 1 班次女性創業培訓專班。</p>	<p>經建會意見：</p> <p>請繼續辦理。</p>
<p>(三)輔導中小企業透過「職務再設計」及「彈性的人事安排」方式，增加僱用如部分時間工作者、工作分享者、在家工作者等非典型受僱員工（主辦機關：勞委</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已於 91 年 10、11 月辦理「部分工時管理實例發表會」4 場次，邀請 4 家實施部分工時績優廠商進行案例發表，以推動企業實施部分工時制度，爭取廠商提供部分工時機會，本活動計有 400 位廠商代表參加。</p>	<p>經建會意見：</p> <p>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會、經濟部)		
(四)輔導人力派遣業之發展，以增加其對非典型受僱婦女之運用(主辦機關：勞委會)	1. 已完成部分工時法制化之研究及正研擬勞動派遣法(草案)。 2. 為增加非典型婦女僱用，已推動部分工時訓練計畫，透過職訓補助，以鼓勵企業運用部分工時婦女人力，促進婦女就業。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六、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延攬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一)繼續推動並加強國內企業、研究機構與海外產業專家之聯繫、媒介相關活動，以協助國內企業、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專才返國服務(主辦機關：國科會、經濟部)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二)加強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政府科技研發管理單位，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強化科技研發能力(主辦機關：國科會)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政府各機關所屬科技研發與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聘用國際高科技人才者，得提專案計畫，逐年適度請增預算員額(主辦機關：科技顧問組、人事行政局)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四)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及研究機構需求，資助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員至大學、研究機構、政府科技管理單位及企業界從事前瞻性研究(主辦機關：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五)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適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時調整審議聘僱外國籍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原則，以利企業延攬外國籍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主辦機關：勞委會、經濟部、國科會）	管考。	
(六)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放寬申請資格限制，簡化申請手續，儘速發給居留証及工作証，縮短延攬外國及大陸高科技、管理與專業人才來台服務之行政作業時程（主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七)放寬隨行子女年齡及配偶在台工作之限制，並協助解決加入健康保險問題（主辦機關：科技顧問組、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署）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八)增設國際雙語學校，解決外國人來台子女之教育問題（主辦機關：教育部、國科會）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七、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一)依就業市場狀況，調整外勞引進人數，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	1. 勞委會辦理情形： (1) 自 89 年 9 月 1 日採行外籍勞工緊縮方案，截至 9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外籍勞工在華人數為 303,684 人，較 90 年同期 304,605 人，減少 921 人，減少幅度為 0.03%，其中： i. 產業外籍勞工部分：據 9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產業外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部、外交部、內政部)</p>	<p>籍勞工在華人數為 182,973 人，較 90 年同期 191,671 人減少 8,698 人（減少幅度為 4.54%），其中製造業為 156,697 人減少 358 人、重大公共工程為 21,191 人減少 8,428 人，重大投資營造業為 961 人減少 1,541 人、一般營造業為 1,189 人減少 57 人、外籍船員為 2,935 人增加 1,686 人，外籍勞工緊縮方案於產業性外籍勞工已有具體成效。</p> <p>ii. 社福外籍勞工部分：據 9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社福外籍勞工在華人數為 120,711 人，較 90 年同期 112,934 人增加 7,777 人（增加幅度為 6.89%），其中外籍幫傭為 6,956 人減少 2,198 人，外籍監護工在華人數為 113,755 人增加 9,975 人。對於外籍監護工在華人數仍呈增加趨勢，本會將研議外籍監護工申請與社政評估機制相結合，以避免影響國內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落實引進外籍監護工政策目的。</p> <p>(2) 91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本會 89 年 9 月 30 日台 89 勞職外字第 0220312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 3 之 (2) 及 5 之 (2) 有關外籍勞工核配名額計算方式」，調整製造業重新招募案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核配名額計算方式，將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機制納入外籍勞工政策。</p> <p>2. 外交部辦理情形： 行政院勞委會依我國內就業市場狀況，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動態，調整外勞引進人數，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外交部係根據勞委會發給外勞招募許可及簽證許可，發給外勞赴台工作之勞工簽證。</p>	
<p>(二)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衛生署、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9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外籍勞工業務總計查察 67,152 件（其中家庭外籍監護工之案件佔 58,850 件），查獲涉嫌違法案件共計 4,178 件（其中家庭外籍監護工佔 3,903 件）。另為遏止雇主僱用外籍監護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本會已於 91 年度完成下列專案訪查：</p> <p>(2) 針對聘僱男性外籍監護工之雇主進行專案查察，實際查察 1,685 件，違法案件 70 件。</p> <p>(3) 對餐飲店、菜市場及夜市等營業場所非法聘僱或留用外籍勞工進行訪查。</p> <p>(4) 另經警察機關查處違法雇主之案件計 4,154 件，違法外勞計 5,454 件。</p> <p>2. 外交部辦理情形：</p> <p>為因應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於 91 年 1 月 21 日公佈實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籍勞工辦理簽證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功能擴充、修改及外勞輸出國駐外館處配合調整相關措施。</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政令宣導與法令諮詢：透過以書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解答本國雇主與外籍勞工雙方有關就業服務相關勞工法令，加強宣導現行法令；同時積極勸導外籍勞工遵守本國法令。</p>	<p>經建會意見：</p> <p>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2) 協助處理勞資爭議：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對於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應在積極維持勞資雙方關係之前提下，進行協調。</p> <p>(3) 負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規畫、執行輪值志工培訓事宜，有效處理外籍勞工諮詢等業務，並積極發展諮詢體系，建立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網。</p> <p>(4) 協助翻譯、代寫書信、協助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事宜。</p> <p>(5) 處理外籍勞工自殺、死亡、遭雇主虐待、性騷擾、性侵害等緊急狀況及雇主關廠、歇業外勞安置等事宜。</p>	
<p>(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團體，提供外勞諮詢服務，協助外勞解決生活與工作環境適應問題（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外交部、警政署、境管局、各縣市政府）</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為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所衍生之收容問題、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收容問題，及因應實務需要，修正「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作業要點」。</p> <p>(2) 為保障在華工作外籍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於91年度編印「就業服務法中英文對照版」、「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英文對照版」、「外籍勞工取消妊娠檢查規定須知」及「外籍勞工在華工作須知」英、泰、印、越4國語文版。上開宣導資料除分送警政署、衛生署、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外，並函送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及各諮詢服務中心於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活動、研習會、訪視及簽證時，分送國內雇主及外籍勞工參考。</p> <p>(3) 為提供在華工作另一休閒管</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道，並藉此管道宣導相關法令，本會於 91 年度捐助廣播媒體製播以外籍勞工為收聽對象之節目，包括臺灣廣播電台製播之「菲勞空中服務站」「當馬尼拉遇上臺北」「湄南河畔」「臺北直飛雅加達」，中國廣播電台製播之「泰勞之聲」，環宇廣播電台製播之「暹邏風情」，唐雲有限公司承製之「泰勞俱樂部」「臺灣心泰國情」「泰國風情畫」，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製播之「大亞洲」，神農廣播電台製播之「雲林心泰國情」「菲勞俱樂部」，臺北勞工教育電台製播之「寶島湄江情」，中央廣播電台製播之「印尼人在臺灣」，共計 8 個電台 14 個節目。</p> <p>(4) 本年度委託士奇傳播行銷公司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修正規定法令宣導活動」，除製作宣傳帶透過電視媒體播放外，並錄製廣播錄音帶於廣播媒體密集播出，針對中、南部地區，透過收聽率廣大的 KISS 聯播網、大千廣播、高雄廣播電台宣傳外勞政策，印製檢舉非法外勞海報中文版 1,000 份，英文版 500 份。</p> <p>(5) 為加強宣導外籍配偶工作許可規定，91 年 12 月底已編印完成「外籍配偶在華工作參考手冊」中英、中泰、中印、中越 4 國語文版本，並分送相關單位參考。</p> <p>(6) 截至 91 年底，共補助臺北市等 24 個縣市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透過熟悉外勞母國語之外勞諮詢人員，提供外勞法令諮詢、心理諮商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務，91 年度受理個案服務數約 26,692 人次。</p> <p>(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臨時收容相關事宜，91 年度總計共收容外勞約 338 人。</p> <p>(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管理輔導業務法令宣導會 50 場次，約 8,000 人次參加、辦理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會活動 36 場次，約 14,000 人次參加，辦理外勞管理人員研習班 7 場次，約 440 人次參加、辦理語言訓練班 10 場次，約 800 人次參加。</p> <p>(9) 補助警察機關外勞管理與治安座談會經由會內法令宣導提昇民眾守法知能，共舉辦 21 場次 2,100 人次參加，查緝非法外勞講習會 22 場次，2,260 人次參加。</p> <p>(1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勞休閒暨法令宣導活動，計有補助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辦理「慶祝 2002 泰國潑水節活動」一場次，約 40,000 人次參加、補助台東縣原住民國際同濟會辦理「91 年度原住民部落關懷老人、漁民及外勞中秋節聯歡晚會」一場次，約 300 人參加、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宣教協會辦理「真愛感恩晚會」一場次，約 700 人次參加。</p> <p>2. 外交部辦理情形：</p> <p>(1) 行政院勞委會於 81 年 5 月起，不定期以英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及越南文編印外勞在華工作須知，外交部配合勞委會將該須知轉送相關駐處發給來華工作外勞參閱。</p> <p>(2) 勞委會於 88 年攝製「外籍勞工來華工作—圓成生命之理想」錄</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影帶，由外交部轉請各外勞輸出國在外勞出境前作職前講習時播放，使外勞能瞭解我國相關法令及其權利。</p> <p>(3) 近年來勞委會為積極落實對外勞來華前之我國法令宣導，自 89 年 10 月 12 日起提供我相關駐處經費補助於當地繕印資料，由駐處在外勞辦理簽證時發給，外館並洽當地主管機關將該資料列入講習課程發予來華勞工閱讀。勞委會將應需求隨時更新該份資料內容。</p> <p>3. 北市政府辦理情形：</p> <p>(1) 91 年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5,974 件，檢舉申訴案件 1,874 件。</p> <p>(2) 委託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及中國回教協會設置外勞庇護中心，收容凡外籍勞工因重大訴訟與勞資爭議案件，於政府機構依法處理期間，其不可歸責於外勞者，暫時提供不幸外勞棲身之所，以維護外籍勞工基本工作權利。</p> <p>(3) 委託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設置外勞文化中心，91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外勞文化中心開幕，此中心將成為一個跨文化、族群的聯誼場所，這是一個外勞管理、自治的起點，亦是與社區交流的示範場所。</p>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一、儘速修改勞工退休規定，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並促進中高齡就業		
(一)修改勞工退休制度，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準備帳戶，保障勞工退休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權益（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		
(二)檢討資遣費之存廢，訂定合理退休金提撥率（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漸進縮短工作時間，並賦予勞資協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與工資報酬之機制		
(一)配合國際化發展趨勢，勞基法工作時間之規定朝彈性化修訂，以增加企業用人彈性，使勞工工作與休閒時間獲得合理安排（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經建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財政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1年12月25日總統公布施行。
(二)檢討修訂勞基法有關例假日及被縮減工時之工資問題，增加工時投入與工資之連動性（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經建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財政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三)修訂勞保條例，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以增加雇主僱用婦女及中高齡勞工之意願（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經建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財政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四)推廣企業實施彈性工時制度，便利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以開發潛在婦女勞動力，提高婦女就業率（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經建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財政部）	※90年檢討後解除列管。	
(五)檢討基本工資存廢問題，若保留基本工資制度，則應檢討計算公式，並建立以工作小時為單位之制度（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三、鬆綁勞動法規，健全勞動法制，提供企業合理經營環境，並維護勞工權益，創造勞資共贏		
(一)順應產業升級需要，建立公平合理之企業改造與合併法規，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成功轉型，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主辦機關：經濟部、勞委會；協辦單位：經建會）	91年2月6日公布施行「企業併購法」，對於企業發生購併情形時，勞工工作權之保障已有明文規定。	1. 經濟部意見： 建議解除追蹤。 2. 經建會意見： 得解除列管。
(二)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派遣勞動及非典型就業之相關法規（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	勞委會辦理情形： 已完成部分工時法制化之研究及研擬勞動派遣法草案。	1. 勞委會意見： 研議中。 2.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三)順應勞動市場需求多元化，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種類及期間，並儘速完成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主辦機關：勞委會）	為順應勞動市場需求多元化，於91年7月至11月辦理4場次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勞工法令研討會，就定期契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蒐集各方意見，作為修正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法之修正案之參考。	經建會意見： 儘速完成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規定，以及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以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僱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
<p>(四)檢討職工福利金強制提撥制度問題，據以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貫徹依法行政之目的，配合行政程序法實施，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部分條文，並於92年1月29日經總統公佈。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提昇至法律位階及增定相關授權依據。 2. 為期該條例更符合社經發展現況，維護勞工權益，勞委會已將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列為92年重點工作。並已召開3次研修會議，會中邀請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與會，惟因其影響層面廣泛，為期周延，勞委會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五)輔導工會健全發展，增加勞資協商管道，推動產業民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完成「工會法」修法程序，落實工會組織自由化、財務自主化，健全工會財務與人事之發展（主辦機關：勞委會） 	<p>※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檢討「團體協約法」，研議勞工代表制，為未加入工會之勞工開發勞資協商管道（主辦機關：勞委會） 	<p>※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強化與擴大勞資會議功能，發展產業民主制，建立勞資夥伴關係，預防勞資爭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91年12月25日公告施行之勞基法部分修正條文，條文中明定事業單位欲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及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p>	<p>女性夜間工作之實施，如無工會之事業單位，需有勞資會議之同意。透過該等規定，強化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p> <p>2. 截至91年第三季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家數有2,610家，較上（90）年度同季2,387家，增加223家，增加率為9.3%。</p>	
<p>4. 推動勞工參與及發展產業民主制度，並強化勞資會議功能，建立「勞雇夥伴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規劃勞資協議制度法制化，期使勞資會議制度更加完備，及強化勞工參與制度之功能及範圍。</p> <p>2. 委託專家學者規劃適合我國之社會對話模型，並邀請勞、資、政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社會對話制度建立的方向及運作方式，再據以實施。</p>	<p>經建會意見：</p> <p>加強鼓勵建立勞資政三方社會對話平台，透過較頻繁的溝通，發展較具社會共識的勞工政策，促進勞工政策之施行效果。</p>
<p>(六)落實及增修訂促進婦女就業及公平就業之相關法令。</p> <p>1. 加強宣導並發揮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功能，以促進婦女就業公平（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 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供事業單位建立申訴之處理機制。</p> <p>2. 91年8月委由「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推廣協會」辦理「91年度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會中(1)辦理講座，(2)經驗分享，(3)編製研討會成果報告，以充實專業人員知能，提昇服務品質。</p> <p>3. 委由劉梅君教授制定「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就業歧視績效評鑑辦法」，以利防制就業歧視之推動。</p> <p>4. 補助22縣市政府辦理24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計補助450餘萬元。</p> <p>5. 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但並</p>	<p>1. 勞委會意見：建議解除列管。</p> <p>2. 經建會意見：同意解除列管。</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未規範應向主管機關報備，無法了解實際制定情況。但，勞委會於相關統計調查（如兩性工作平等狀況調查、勞工生活狀況調查）中，已將事業單位是否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列入調查問項。	
2.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完成立法，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以促進企業內部之女性員工就業公平（主辦機關：勞委會）	為加強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勞委會網站公告法令暨相關資訊、印製宣導資料。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3. 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勞動基準法第25條等有關禁止性別歧視法令，勞動檢查機構應辦理專案檢查；加強宣導婦女在受到就業歧視時，向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檢舉；對於傳播媒體及就業服務機構之求才廣告有性別歧視之嫌者，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加強檢查（主辦機關：勞委會）	發函各縣市政府，針對廠商如於傳播媒體之徵才廣告中限定性別及婚姻等條件，應主動查察，並依就業服務法65條規定，處以新台幣30萬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
4. 基於兩性工作平等原則，並減少婦女就業障礙，取消勞動基準法兩性延長工時限制差異（主辦機關：勞委會）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1年12月25日總統公布施行。
5. 為增進婦女就業機會，修正勞動基準法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規定，但仍禁止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主辦機關：勞委會）</p>		<p>草案已於91年12月25日總統公布施行。</p>
<p>(七)建立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開發勞資協商管道，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1. 儘速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促進勞資團體協商取代對立，使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更有效率（主辦機關：勞委會）</p>	<p>※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p>	
<p>2. 輔導勞資中介團體、仲裁團體之法制化，協助勞資爭議之處理（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p>	<p>勞委會辦理情形： 輔導成立「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該協會已自91年3月21日開始受理接案。</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八)因應科技產業之發展，修訂就業場所安全衛生標準及勞動檢查相關法規，加強勞動檢查，提供勞工安全與衛生之就業場所（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單位：經濟部）</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年完成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等勞工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並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議。 91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91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貫徹「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有效預防影響公共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控制影響公共安全之事業，經列管之氯、氨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爆竹煙火工廠及雇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之大型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餐旅業、醫院等，年度內均未發生重大職災。</p> <p>2. 針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違規事項依法嚴格處分，91年停工罰緩及移送法院處分計306件次，約為去年的2.7倍，檢查合格率92%。</p> <p>(3)落實執行易洩漏氣、氨工廠、高壓氣體設施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91年合計檢查5,350場次。</p> <p>4. 91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災死亡累計331人，較前4年（86至89年）降幅達30.9%。91年死亡人千人率為0.0835，較前4年降幅為29.95%。</p>	
陸、其他配合策略		
一、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p>(一)配合國軍精實案，促進國防人力專才專用(主辦機關：國防部)</p>	<p>依據敵情威脅、戰爭形態、國防資源、戰略指導等因素，目前正持續全力規劃、執行「精進案」，以達成人員精簡之目的，因精進案所釋出之兵員目前分配至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及替代役員額兩大項目，93至94年之國防工業訓儲員額約3,000至3,500名，預計95年增至3,500至4,000名；而93年之替代役員額亦建議增至10,000至15,000名，95年以後建議增至15,000名以上。</p>	<p>1. 國防部意見： 平均每年精簡總員額15,000人，至95年達成總員額340,000萬人的目標，以達到精實組織與專才專用之目標。</p> <p>2. 經建會意見： 請將具體措施「國軍精實案」改為「國軍精進案」。</p>
<p>(二)配合軍力供需，就制度面及役期檢討現行兵役制度(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檢討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p> <p>i. 放寬具專長資格者申請服替代役得優先甄試之規定，不以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證照者為限，凡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1. 內政部意見： 現行申請服替代役及甄選分發，於申請人數逾核定員額時，均以抽籤</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核給合於各該類別之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者，亦得優先甄試；另對部分具有刑案紀錄之役男，明定申請時得不予許可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之類（役）別。</p> <p>ii. 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修正為與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同；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役期修正為與服常備兵役者同。</p> <p>(2) 91 年度替代役計徵集 6 個梯次，現有替代役現役人數為 21,075 人，分 13 個役別，賡續執行教育文化、社會服務、環境保護、警察、消防、公共行政等各項輔助性勤務。</p> <p>2. 國防部辦理情形： 依據國軍未來兵力目標與人力結構，將持續研究兵役制度的興革並提升常備部隊募兵比例，達成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之目標。當募兵制度達到預劃目標後，徵兵需求將逐年減少，國防部配合役男服役狀況，將逐次檢討調整義務役役期，並修正兵役法等相關法規，以配合兵役制度變革。</p>	<p>方式辦理，表面上非常公平，但不能符合專長專用原則。未來如能結合役男專長資格證照、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等，必能吸引具專長之優秀役男選服替代役，提升公共服務效能。</p> <p>2. 國防部意見： 在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題下，配合國家經濟及科技發展政策。</p> <p>3. 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三)研究提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主辦機關：經建會；協辦單位：內政部、國防部）</p>	<p>1. 經建會辦理情形：</p> <p>(1) 完成「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研究」報告，該報告主要建議為：</p> <p>i. 貫徹精兵政策，擴大召募志願軍士官，以降低役男需求。</p> <p>ii. 增闢多種用人管道，滿足軍事人力需求。</p> <p>iii. 逐年檢討增加國防役員額，但以研發為主。</p> <p>iv. 研究開放替代役至民間產業之可行性</p>	<p>1. 國防部意見： 配合經建會「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研究」辦理。</p> <p>2. 經建會意見： 請配合加速國防工業訓練人員訓練相關設施建設，俾配合擴大相關人</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2) 於 91 年 3 月 11 日提報至本會 1072 次委員會議討論，委員會議結論為，再進行後續相關之研究。</p> <p>2. 內政部辦理情形： 配合主辦單位經建會辦理。</p> <p>3. 國防部辦理情形： 依經建會委員會議結論協同相關機關進行超額役男釋出運用及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之後續研究，並結合國軍精進案之推行，以促進國防人力專才專用。</p>	力供給。
二、推動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化，增進第三部門人力資源的運用及彈性化		
<p>(一) 跨領域整合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資源，促進向內在地化結合及向外國際化接軌，並建立相關資訊管理及具公信力之績效評審制度，以強化運用及管理效能 (主辦機關：青輔會；協辦單位：外交部)</p>	<p>青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年1月至12月共核准補助73個民間組織111個國際交流方案，推派492位青年參加68項國際性非營利組織會議或活動及363位青年參加43項在國內舉辦相關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2. 派員參加在墨西哥舉行之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系列會之「青年工作坊」。 3. 今年4月及6月分別邀請美國舊金山青年委員會和新加坡青年志工團來訪，並與我國青年志工團進行交流。 4. 至今年11月底止共開辦「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班」16班，計449人結訓。 5. 辦理「青年親善大使研習營」兩場，共有240人參加，結訓後組成外語志工隊協助非營利組織與國際接軌。 6. 邀請美國最年輕的市長Portman先生於7月23日至30日來台參訪，並與青年座談，促其認識與瞭解臺灣，及提升臺灣年輕人的國際視野。 7. 舉辦「青年認識重要國際組織EU、APEC、WTO」研習營3場，共有320名青年報名參加。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8. 8月2日至7日組「臺灣NYC青年志工訪問團」赴新加坡進行志願服務國際交流，9月8日至15日組中華臺北代表團赴墨西哥參加「APEC 2002青年領袖論壇」。</p> <p>9. 10月24日舉辦「國際會議經驗交流座談會」，邀請出席亞太經合會議、永續發展地球高峰會議之3個臺灣代表團，於福華會館作經驗分享，計有50位NPO代表與會。</p>	
<p>(二)配合公民社會發展需要，掌握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人力需求及來源，強化所需人力培訓及生涯規劃，充實經營管理人才，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主辦機關：青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一系列NPO從業人員管理知能訓練，本年開辦16班，培訓449人。 2. 補助25個非營利組織辦理各項員工成長活動，以加強非政府組織人才之養成。 3. 辦理2002年向前行專案管理課程3場培訓，以建立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同步學習，整合學習資源，提升業務品質及效能。 4. 補助非營利組織短期專案人員，每月約50名，以提升國內參與志願服務的普遍性及專業性，協助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三)因應社會福利民營化趨勢，激發國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昇志工人力專業化，帶動社會活力，以增加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彈性（主辦機關：青輔會；協辦單位：內政部）</p>	<p>1. 青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邀請青年組團參加，透過培力輔導、實際服務、焦點活動、成果分享、國際交流、表揚等一系列的活動，鼓勵青年共同參與。在91年共計有446個團隊，1萬多名青年共同參與，我國推動的成果在該活動的全球成果報告中，為世界前10名。 (2) 推動志願服務的工作推展鎖定在「教育及輔導」、「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項目，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共計結合 222 個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約有 15,000 名以上之青年人共同參與。</p> <p>(3) 結合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志願服務活動，計有 845 隊，志工 32,000 餘位青年參與，受服務人次達 25 萬人以上，分別從事青少年教育輔導、休閒輔導、衛生保健、環境衛生及各項社會服務工作。</p> <p>2.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志願服務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內政部於 90 年 6 月 21 日函頒實施「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獎勵優秀志願服務人員，激勵民眾參與服務工作。</p> <p>(2) 為倡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91 年計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志願服務攝影比賽及繪畫比賽等宣導活動，以號召社會大眾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p>	
<p>(四)提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員工資訊知能，建構數位化資訊及網路應用，以加速國內外相關資訊及知能之流通(主辦機關：青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組織培訓人才、講師資料庫，提供參考及運用。 2. 提供本會部分汰舊之電腦轉送給非營利組織，讓非營利組織減少購置電腦之成本，可協助非營利組織早日朝向資訊化之方向前進。 3. 規劃於92年度推動「促進第三部門資訊化方案」，以減少第三部門數位落差。 4. 辦理「推展青年資訊志工方案」：招募青年資訊志工、志工講師與有建置網站需求的非營利性組織加入此方案，並開設一系列的專業培訓課程及服務認證評鑑與獎勵辦法，於全省北、中、南、東分區舉辦8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相關單位意見
	<p>場教育訓練，計有205個團體的255名青年志工參加，至91年12月底已有98個非營利組織建置網站。</p> <p>5. 建置青年志願服務網，將各團體相關活動均於網路上公佈，做為志願服務供需媒合之媒介。</p>	
<p>(五)採取各種「公民參與」和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的策略，結合政府、企業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力量，提供互動合作介面，以增進行政效率與民主（主辦機關：青輔會）</p>	<p>1. 91年本會以推動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專案為工作重點之一，進一步發展與非營利組織實質合作關係，並於5月及9月各辦理一場「2002年NPO領導論壇」，邀請各NPO執行長、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代表參與，針對本會推動策略聯盟方案之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同時配合進行策略聯盟專案成果展示活動。</p> <p>2. 協助推動成立7個青年志工中心，並補助經費推動相關業務經費並建置志工中心專屬網站，相關訊息均透過網路聯繫；全年度共計召開28場次聯繫會報、發行28次志工報、辦理50場教育訓練等活動，除做政令宣導外，並協助各組織及團體增進專業知能。</p>	<p>經建會意見： 請繼續辦理。</p>
<p>三、增進公務機關用人彈性，加強公私部門人力流通，吸引優秀人才，提高政府行政效能</p>		
<p>(一)建立公務部門多元化進用人員管道，放寬用人資格限制，並研議將民間工作資歷列為敘薪條件（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銓敘部、考選部）</p>	<p>※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p>	
<p>(二)合理調整公務員俸給結構，建立公務人員績效待遇度，保持與民間企業薪資之競爭性（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銓敘部）</p>	<p>※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p>	

具體措施（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相關單位意見
(三)檢討精省後各機關人力調配狀況，視需要辦理輪職訓練，以減少人力閒置（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協辦單位：各部會）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	人事行政局業於89年辦理完竣。

附表二：90 年檢討與建議事項各單位 91 年辦理情形彙總表

壹、人口策略.....	1
貳、教育策略.....	7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13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16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19
陸、其他配合策略.....	20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壹、人口策略	
<p>一、家庭少子化將成為臺灣未來社會不可避免之趨勢，90年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已降到1.4人之新低。由於65年龍年前後所出生之嬰兒潮女嬰，在未來幾年將會陸續進入結婚生育最強之年齡層，預期生育在未來仍有止跌回升之空間。因此，宜適時把握此一時機，針對推動減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之政策，繼續鼓勵適齡結婚、適量生育、以及倡導溫馨家庭，藉以提升有偶婦女生育率。(主辦機關：內政部)</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 為建構完善育幼、托兒環境，減輕育幼負擔，於91年10月邀集相關部會與人口、社會、婦女、兒童等學者專家及醫界、婦女團體開會共同研商「獎勵生育配合措施」，計獲致11項配合措施函經建會於研議如何獎勵生育中一併規劃。</p> <p>2. 經建會辦理情形： 於整體研究規劃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及對策時，首先針對臺灣地區出生率下降問題及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於91年完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報告」、「臺灣地區人口推計及生育下降問題」、「獎勵生育第三胎(含)以上子女之對策建議」及「臺灣生育率下降問題及對策」等報告。並邀集相關機關以及婦幼、社會及經濟領域學者專家召開研商「獎勵生育對策之建議」及「人口老化對策之建議」等6次協商會議，依據結論修正完成「人口老化問題及對策」報院。</p>
<p>二、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照護需求日益增加之需，應加強相關安養與長期照護體系，應落實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與「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結合民間力量，促進照顧服務支持體系之發展，以建立整合性與連續性的老人安養與照顧服務網絡。(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研擬「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規劃新世紀老人福利服務策略藍圖，業奉行政院91年6月26日台內字第0910010535號函修正核定，實施期程自民國91年7月1日起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本部並於91年7月9日台內社字第0910021431號函頒，請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依管制考核相關規定辦理管考事宜。</p> <p>(2) 為落實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內政部業於91年5月28日函頒「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劃」，有關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除金門縣、澎湖縣係由政府部門直接辦理外，餘均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單位承辦，以有效結合民間力量，促進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p> <p>2. 衛生署辦理情形：</p> <p>(1) 與內政部定期召開跨部署長期照護業務協調</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聯繫會議，並成立跨部署工作小組，以解決跨衛生及社政體系之相關問題。</p> <p>(2)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試辦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推動縣市或直轄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建立個案管理制度。目前共計有 20 家「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92 年度擬再增設 5 家新中心。</p> <p>(3) 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立護理之家，及輔導獨立型態護理之家之設置，截至 91 年 12 月底，已有 223 家護理之家，計 12,160 床，平均每萬老人 60 床。</p> <p>(4) 推展山地、離島及鄉村地區衛生所辦理居家護理服務，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35 個衛生所提供該項服務。</p> <p>(5) 輔導公私立醫院及護理之家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已有居家護理機構 398 家，日間照護 25 家。</p> <p>(6) 補助衛生局全面推動家庭照護者喘息服務，補助失能長者暫托費用，每人 7 天，每天 1,000 元，約補助 740 人；並辦理照顧者訓練，及成立照顧者支持團體，以提升照顧者照顧技能及舒解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p> <p>(7) 委託長期照護相關團體或機構，辦理長期照護團隊專業及生活照護人力培訓。</p> <p>(8) 推展地區教學以上醫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計畫」，計有 113 家醫院提供該項服務，並辦理護理之家輔導及訪查計畫，提供業者改進意見。</p> <p>(9) 為加強民眾長期照護教育與宣導，編印長期照護資源手冊，製作「認識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及「如何選擇合適的照護機構」錄影帶，及辦理「敬老、親老活動」。</p> <p>(10) 行政院甫於 91 年 1 月 17 日核定「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故 90 年重要措施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不克填列。</p>
<p>三、依據衛生署的推估，機構式的照護設施已趨近飽和，而現有的居家式及社區式照護設施仍</p>	<p>1. 為提昇老人安養護機構的服務品質，內政部訂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獎勵服務績效良好之老人安養護機構，並至少三年評鑑一次。</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相當不足，惟不論是民間投資或是政府補助，多偏向機構式資源發展，壓縮居家支持設施的發展空間，安療養設施宜以品質改善為發展重點，另應加強開發居家及社區之服務體系。(主辦機關：內政部)</p>	<p>評鑑優良之機構予以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對評鑑成績不佳的機構責成主管機關加以輔導。</p> <p>2. 加強平時對機構的輔導工作，內政部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一式，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每機構每年最少應查核一次，並於每季末填報當季查核情形報部，以加強對機構之輔導。</p> <p>3. 為積極提昇服務品質，除辦理評鑑及輔導查核外，並辦理各項研習班，召集各機構負責人、社工員、服務人員等聘請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教導機構工作人員提供高品質的專業的服務。</p>
<p>四、為鼓勵退休人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可倡導「服務儲蓄帳戶」概念，即古訓「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最佳詮釋，在身體尚為強健之際，從事志願服務，對社會及同胞盡一己之力，俟己身老邁或身體狀況不佳時，過去所提供之志願服務時數及憑證可據以申請所需服務，如居家照護、清潔或代辦各類日常生活事務等，可鼓勵老年人秉持利人利己之精神，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主辦機關：各部會)</p>	<p>1. 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為倡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91 年計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志願服務攝影比賽及繪畫比賽等宣導活動，以號召社會大眾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p> <p>(2) 於 90 年 6 月 21 日分別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669 號及第 9074666 號函頒實施「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獎勵優秀志願服務人員，激勵民眾參與服務工作。</p> <p>2. 財政部辦理情形：</p> <p>係依據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計畫」辦理。</p> <p>3. 新聞局辦理情形：</p> <p>(1) 為積極配合行政院公部門推行志願服務政策，前曾三次發函本局退休人員，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於 90 年 8 月 10 日函核布本局推動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工作實施計畫，加強推動辦理。</p> <p>(2) 90 年已運用 9 位志工協助本局業務推動，其中 8 位為青年志工，1 位為退休志工。</p> <p>4. 衛生署辦理情形：</p> <p>衛生署人員辦理退休時，均對其倡導此概念，並鼓勵加入此行列。</p> <p>5. 退輔會辦理情形：</p> <p>已納入「擴大退休公務人員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工作之加強宣導項目。</p> <p>6. 國科會辦理情形：</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自 91 年度起，積極投入「推動科學志願服務先期實施計畫」、「推動科學希望工程志願服務計畫」，開發科學志願服務方案，讓銀髮專業人士發揮專長，加入科學志工隊，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運作。科學志工的概念不僅可以利用臺灣高度發展的科技成果，積極投入跨領域的人文社會關懷，而且科學志工也可以在社會的需要上看見自我的責任，為臺灣創造另一個志工奇蹟。</p> <p>(1) 本會擬在 92 年度中程綱要施政計畫中，施行「推動科學希望工程志願服務計畫」，以延伸 91 年度「推動科學志願服務先期實施計畫」之規劃，著手建置銀髮科技志工人才庫；此外，並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方針，試辦科學志願服務方案，帶動銀髮科技族群，投入科學志願服務。本計畫可以建立銀髮及白領科學志工人人才庫，積極推動科學志願服務方案，建立科學志工數位媒合機制，媒合第一、第二、第三部門科學資產，擴大政府與民間志願服務資源，積極實踐科學志願服務工作，造科學志願服務最大效益，孕育科學希望工程志願服務藍圖。</p> <p>(2) 為評估建置銀髮科技志工人人才庫之軟硬體需求，乃著手規劃銀髮科技族群投入志願服務領域之潛勢分析；此外，共研擬銀髮科技志工之相關議題，以建構科學志願服務之 e 論壇。</p> <p>(3) 擬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規劃激勵科技人才從事志願服務之策略及做法；初期擬以吸引竹科及南科聚落之科技族群為目標。</p> <p>(4) 已與新竹市政府簽署共同推動數位天空志願服務方案之合約，規劃且建立寓教於樂的數位學習示範環境，並擬召募銀髮科技人才擔任志工，管理數位環境並引導市民進行數位學習與活動。媒合第一、二、三部門的力量，營造市民開放式數位活動環境，推動「寓教於樂」之資訊休閒活動，建立科學志工引導青少年向上、激發青少年探索科學智識，啟動臺灣邁向科學志願服務之鑰，以激發科學能量為志願服務動力之主軸，建立科學志願服務方案之先導</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性示範。</p> <p>(5) 91年12月29至21日以新進團隊之身份出席由內政部主導之「全國志願服務博覽會」，不僅號召70位銀髮及白領科學志工與會，參加全國志工誓師大會，並設置「科學志工類」攤位，透過電腦、網路連結電漿電視，展示志工數位教育訓練、科學志工全速啟航網站、農田生態及數位舞者電腦遊戲等，吸引相當之人潮。此外，並設計科學志工標誌別針、簡介及明信片等，廣召銀髮及白領科技人才投入科學志工。</p> <p>(6) 本計畫所建置之科學志工數位學苑，可以讓銀髮科技族群藉由科學志工數位學習網站，完成科學志工之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教材數位化，並完成科學志工數位學習認證機制，正式成為科學志工一份子，投入回饋社會的行列。目前國內志工之教育訓練，普遍採行面對面授課、紙本教材之傳統模式，因而時常受限於時空因素、專業師資不足等問題，無法讓有心加入志工行列者，便於有效地接受訓練課程或吸汲新知。故，藉由本計畫所建立之科學志工數位學習示範，可疏解現行需多於供的問題，增加教育訓練之媒介，以促進銀髮科學志工之志願服務專業養成。</p> <p>(7) 本計畫得以讓銀髮科學志工將臺灣優異之科學資產發揚光，大藉由其專業智識帶領臺灣成為東南亞志工資料中心，並由國科會及其所屬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提供硬體及資料庫保存服務，臺灣志工界得以因此發揮科技優勢接軌國際社會，並建立與世界公私部門溝通交流的基盤，確立臺灣於國際志工協會（IAVE）網絡的重要性及進一步組織參與的機制。真正落實「志工臺灣，全球接軌」之願，景完成科學志工全球化之使命。</p>
<p>五、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均全力配合解決職業婦女托兒問題，惟在考慮托育成本和就業薪資報酬效益後，</p>	<p>本案開放學校教室乙節，係屬教育部權責，內政部將俟該部政策確定後，再依據兒童福利法及各地方政府訂頒之托育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等規定辦理。</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負責治家育兒的婦女，可能仍傾向不外出工作。另受出生率下降人口成長減緩的影響，國中及國小學齡人數已有持續減少現象。因此，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建請教育部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將閒置之國中、國小教室，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規劃普設公立托兒所，以降低托兒費用，並可激勵更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p>	
<p>六、目前受限於設置空間，推廣公務機關托兒福利措施尚無具體成效，惟為增進員工福利，宜採彈性多元方案，視實際需要補助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職工子女。（主辦機關：勞委會、教育部、內政部、人事行政局）</p>	<p>1. 勞委會辦理情形：</p> <p>(1)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訂有「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乙種，補助雇主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又依該辦法訂有「本會 91 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及「本會 91 年度獎勵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實施計畫」。</p> <p>(2) 91 年度計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4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4 家、托兒措施 7 家，合計 35 家，共補助金額 1,016 萬 3,900 元；另獎勵 4 家推動托兒設施措施績優單位。</p> <p>2. 人事行政局辦理情形：</p> <p>基於主管公教福利及服務員工之立場，為協助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暨鄰近機關員工解決托兒問題，審慎遴選中正區內 8 家教學認真、富於愛心與特色且能提供優惠措施之托兒所於 91 年 6 月 21 日與之辦理特約，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各家托兒所之相關資料（含優惠條件等）已輯印成摺頁函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各機關及教育部轉知同仁自行為其子女選擇就讀。</p>
<p>七、老年依賴人口將大幅上升，相關機關應繼續推廣長青學苑等高齡終身學習機會，協助國民及早規劃老年生活，更應積極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加強</p>	<p>內政部辦理情形：</p> <p>1. 依據內政部 9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計項目及基準，補助 148 個社會福利團體，獎助經費新台幣 12,906,200 元辦理長青學苑課程。</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推動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協助職業婦女解決家庭照顧家中老人問題，並創造婦女新的就業機會。(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p>	<p>2. 為落實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於91年5月28日函頒「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試辦計劃」，91年度計服務5,384人，54,983人次，並創造1,701個居家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p>
<h2>貳、教育策略</h2>	
<p>一、實施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後的影響深遠，應重視優良師資之培育，強調正確的英語教育理念及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教育主管機關除應做好師資培育及國小英語課程規劃外，仍應廣續蒐集各方意見，進一步規劃中長期師資培育計畫，俾使國民小學英語師資培育工作更臻完善。(主辦機關：教育部)</p>	<p>1. 88年由國教司所主辦之國小英語師資檢核考試至90年度共有1922人完成國小教育學分之修習，因該檢核考係屬專案辦理性質，故自91學年度起回歸師資培育法第6條之規定，納入現有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考試。91學年度本部核定學士後國小英語教師職前學分班共8校9班390人。</p> <p>2. 有關目前國小英語教師培育之管道，說明如下：</p> <p>(1) 各師範校院部分：各師範學院除皆設有語文教育學系之外，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設有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研究所碩士班，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皆設有英語教育學系；而各師範大學均設有英語系所，並已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又92學年度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系增設1班，培育國民小學英語師資。</p> <p>(2) 教育學分班部分：教育部91學年度核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以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等8校辦理學士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職前學分班招生，共9班計390名。</p> <p>(3) 一般大學校院：設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校院中，有17所亦設有英語相關系所，因此該類大學英語系所之學生，若經甄試修習教育學程，並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亦可受聘為國小英語教師。</p> <p>(4) 為充裕國民小學英語師資來源，有關前述各種培育管道，本部除將持續加強辦理外，另針對偏遠及特殊地區國小英語教師之需求，本部亦於91學年度核定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花蓮師範學院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 3 校每校國小英語教師公費生各 10 名，合計 30 名，以充實偏遠地區國小英語師資。</p>
<p>二、為配合推動實施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政策，除需倡導共識之建立外，更有賴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支持。建議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推動情形，並不定期辦理重點學校訪視，使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能充分落實，達到應有的成效。(主辦機關：教育部)</p>	<p>利用學年度教育視導聯合訪視時，一併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並加強宣導，對各校反映意見立即回映與說明，以落實高中第二外語教育之執行，達到預其成效。</p>
<p>三、由於知識經濟的發展，資訊素養與外語能力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能力之一，所以在學校課程中應予加強這兩種能力的培養。目前我國已在小學課程中安排英語與電腦課程，惟中學以上需加強其教學成效，尤其技職教育體系各級學校一向忽視外語教學，為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外語能力，建議主管機關宜研訂適當銜接各級教材之方案，並推廣外語能力檢定制；各級學校應大幅提高英文授課時數，增加口語能力之訓練。(主辦機關：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技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 2. 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p>四、有關中小學遠距教學工作，除支援補助人文、社會等領域課程外，宜加強外語及資訊課程領域之遠距教學。另除推動都會中小學辦理遠距教學外，也應注重鄉村及山地等地中小學，以平衡城鄉差距。(主辦機關：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遠地區數位學習英語教學實驗計畫：國小英語坪頂國小等共計57所學校參與：鴻生教育基金會主辦，由年代電通公司協辦：試行偏遠地區數位學習英語教學實驗計畫的「魔速英語夏令營」，為期1個月的課程共計57所國小參與1,500位學生，課程進行的方式是在臺北攝影棚現場錄影，由外籍教師以純正英文發音，透過衛星播送精采生動的現場節目至全省參與學校，並即時以問答的方式與當地現場老師及學生們互動。讓離島、偏遠或特偏遠地區的孩子們也可以接觸到城市最新的教學法。本活動以衛星同步影音互動教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學的方式進行，可克服距離限制、快速且傳輸大量的影音資料之特性，在短時間內讓多點接觸到同步大量化的傳播教學資訊。</p> <p>2. 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資訊教育實施計畫：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學校成立資訊融入教學服務團隊，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工作。以提昇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設備使用效率，協助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能力，縮短數位落差。</p> <p>3. IWILL計畫（智慧型網路互動式學習）：國中、高中英文科。</p> <p>(1) 臺北市北一女等 15 所學校參與：淡江大學與中研院合作發展之學習平台（Intelligent Web-based Interactive Language Learning，IWILL）是一融合語言教育學、語言學、資訊工程與電腦網路科技所設計之多媒體英語學習環境，有臺北市北一女等 15 所學校參與，進行跨校英文教學活動、高中師生英語學習與經驗交流。</p> <p>(2) 學習平台提供有一、互動性線上英語寫作系統；二、多媒體創意即席寫作篇；三、情境式影片英語學習系統；四、智慧型閱讀篇等活動單元，有助於教師上課以及學生課後之輔助閱讀教材蒐集與呈現，提供線上作文批改工具，並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等基本語言能力，針對個別學習環境，因材施教，偵測學生的學習困難，了解學習盲點，使學生能使用多元化學習環境學習英語。推廣本計畫教學模式，提供全國師生於全球資訊網 WWW 上使用。目前參與之學校數約 15 校，累計參與師生人數約 12,000 人，成果極佳。</p> <p>4. 由中山大學負責系統規畫：國內參與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私立明誠高級中學、龍華國中、三民家商、中正高工等）約4百50位師生參與實驗活動，以學生群組、特定主題為軸，利用網路教學系統造就外語學習環境，進行各校英文網站充實、跨校</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英文課程與文化專題討論、電子郵件寫作與跨國交流、師生會議(regular T-S conferences)、網頁應用課程(web-based course)教學、網際網路即時交談 (chat on the web)以及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s)等活動。國際合作學校有日本（Seiryō commercial high school、Mie Prefectural Dream High School）、英國(Cheslyn Hay Primary School)及澳洲(St. Hilda's girl school)等學校。</p>
<p>五、師範校院轉型發展，除重視各校歷史發展外，並應配合各校未來轉型的目標、原則及功能定位而規劃，建議朝鼓勵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併為綜合大學，或改制為綜合大學或教育大學之方向發展。(主辦機關：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除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已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已成立國立台東大學籌備處，預計於92學年度改制國立台東大學。 2. 為鼓勵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以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前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並於90年8月31日以台（90）高（2）字第90119967號通函各大學校院在案。 3. 為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本部多次邀請11所師範校院召開「研商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方向會議」，獲具決議：為因應大學校院國際化及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挑戰，師範校院應積極轉型發展，宜朝與資源互補之鄰近大學整合，或考量結合數所師範校院為一所教育或師範聯合大學，以有效運用師範校院教育資源與師資培育的優勢，並發揮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的功能。為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本部將整合相關單位經費予以支持。 4. 復於91年5月24日以台（91）高（3）字第91074776號函訂定「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並促請符合資格之28所國立大學（含師範校院）提出申請計畫書。本部業已組成審查小組，針對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邀請學校簡報，審查結果於91年8月29日公布審核結果，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7所師範校院新台幣223,223,000元。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整合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業於91年8月1日起成立合併專案小組成立臨時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校務發展協調機制，推動組織規程擬定、校內資源整合及遴選新校長等事宜，並預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一所具有競爭力之卓越研究型綜合大學；</p> <p>(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p> <p>(3)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p> <p>(4)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已積極進行整合事宜，另</p> <p>(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亦已著手進行研商整合之可行性。</p> <p>5. 復於91年8月13日、9月30日、11月1日、11月21日積極推動台中、台南地區鄰近大學校院整合，並請視各校整合意願，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整合可行性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有關事宜，並建議專案小組由各校各推派7名代表，包括校長、教務、學務、總務3長及3位教師代表。</p> <p>6. 貫徹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進行區域資源整合發展，除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據以推動大學校院進行整合，並於年度預算整合有關資源作更有效之激勵措施。鑑於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與大學校院、技職校院資源整合息息相關，為利國立大學校院轉型發展之整體考量，強化大學教學研究之結構與體質，以追求卓越提昇競爭力之能量。</p>
<p>六、國內大學互相結盟已成為新趨勢，但各校在功能上須清楚區別（如研究型、教學型及社區大學），表現特色，以期增加競爭力。（主辦機關：教育部）</p>	<p>1. 於91年1月訂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經整合計畫審議委員會依據世界一流亞洲第一為標竿；並應打破學校之界限；能延攬海外，尤其是國際知名且學術聲望能受尊重之學者主持或參與為優先；規劃及投注之重點需具體明確，且有相當績效等標準，審議各校學校院所提計畫，審議結果如次：</p> <p>(1) 針對輔導發展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型大學部分—衡酌國內大學發展績效及整合計畫之規</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劃，國內研究型大學應以3主軸發展；北部將以臺灣大學為核心，中北部則為清華、交通大學為主，南部則以成功大學為主，並鼓勵其與中山大學等之整合。</p> <p>(2) 針對「校際整合」部分（大學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大學系統的建立應以性質相類等因素的結合；如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研議之研究型或教學型大學之方向，而成立各種系統。 ii. 同意由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共同組成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先導計畫（Pilot Project）進行試辦，並以發展為研究型大學系統為目的。 <p>(3) 針對「校內整合」與「跨校研究中心」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應以臺灣大清華與交通大學、成功大學為中心，以各自「校內整合」為基礎，進行「跨校研究中心」之規劃。實則目前各校所提之跨校研究中心計畫亦均與此三主軸密切相關。 ii. 考量「校內整合」之實質因素，包括學生人數大於15,000人、科系及學院較完整、師資分部領域較均衡等。中山大學的教研發展應與成功大學密切合作，成功大學的「校內整合」亦應與中山大學積極合作。 <p>2. 依據前述審議原則及標準，通過臺灣大學校內整合計畫，由清華、交通、陽明、中央大學4校提出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成功及中山大學提出之校際整合計畫，計補助經費新台幣柒億玖千玖百陸拾萬圓整。同時鼓勵該等學校將其他公私立大學之優異研究或人文社會領域、或學院、係所納入。</p> <p>3. 另為輔導各大學校院之分類定位，俾建立特色，於行政院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亦成立「大學分類定位」小組，就未來大學校園之研究型、教學行及專業型分類蒐集國內外資料及執行策略，進行評估，俟有結論，亦將配合輔導各校依其歷史發展，現有規模、資源狀況訂定發展策略。</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七、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面臨大陸學歷認證及國外高等學府的壓力，教育主管機關宜妥善規劃與因應。(主辦機關：教育部)</p>	<p>業組成「配合進入 WTO 規劃高等教育競爭策略小組」諮詢委員會，就相關事項進一步研議中。</p>
<p>八、考量整體社經環境變遷，盱衡市場導向，提供民眾進修機會，已刻不容緩。尤其職業婦女一般均兼負治家育兒之重任，主辦機關宜在全省各地區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廣開婦女所需學分或非學分班進修課程，以便婦女進修，培養婦女就業技能，並提升其就業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p>	<p>1. 為考量整體社經環境變遷，盱衡市場導向，提供民眾進修機會，教育部已於91年5月17日修正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於91年7月9日配合修正發布「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鼓勵各大學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就業能力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目前各大學校院均可依前開規定針對婦女進修需求，開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將有助於培養婦女就業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p> <p>2. 邇來社會關切教育主題多達20餘項，若每項皆須編入正式課程，不僅效果難以彰顯，且於課程飽和的實際情況下可行性亦極低。教育部技職司作法如下：</p> <p>(1) 鼓勵各技職校院開設課程或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其執行成效並自動建置於「技職課程資源網站」 (http://course.tvc.ntnu.edu.tw)。</p> <p>(2) 函請本部技職教育一貫課程一般科目小組納入課程綱要統整計畫一併研議。</p>
<h3>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h3>	
<p>一、因應知識經濟的來臨，其所需之工作技能較傳統產業複雜，須有較長之職業訓練期間進行人力資本投資，以因應知識、技術密集產業所須之職業能力，而非僅著眼短期之就業能力的獲得，以免造成資源使用的扭曲與浪費。(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 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升級，及知識經濟及科技產業的發展，並依據「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方案」辦理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訓，規劃300至500小時之訓練課程，以長時間的訓練期間進行人力資源投資：</p> <p>(1) 軟體人才培訓：針對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等提升勞動力 E 化能力之需求，規劃辦理 500 小時以上之第二專長職前訓練，91 年度計辦理 6,040 人次。</p> <p>(2) 科技人才培訓：為配合國內重點產業科技人才短期供需，規劃辦理半導體、通訊、光電、航太、平面顯示器技術等新興重點發展產業 300</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小時以上之特殊專長職前訓練，以增加產業科技人才供應，91年度計辦理948人次。</p> <p>2. 補助勞資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校院、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等辦理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1年度共計訓練19,146人。</p> <p>3. 為促進傳統產業根留臺灣，本會依據振興傳統產業方案，於90年9月研擬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實施一年，計畫中訂定傳統產業適用範圍為除新興重要策略性以外之產業，經推介而受僱於傳統產業，且於廠內直接從事生產工作，並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受僱達6個月以上者。截至91年8月16日本計畫已協助推介2,729人就業。</p> <p>4. 91年9月4日本會邀集經建會與經濟部討論當前就業情勢、現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本計畫實施情況。因此本會於91年11月18日修訂公布「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實施一年，針對製造業新設或擴充者，簡化申請流程，並將適用對象放寬為由就服中心推介30歲至65歲之本國籍失業者或就業服務法第24條之特定對象，雇主每僱用1名滿6個月發給僱用獎助津貼新台幣6萬元整，第7個月起每滿1個月發給僱用獎助津貼新台幣5,000元。本項津貼每人合計以發給1年為限。預計推動2,500人就業。</p>
<p>二、因應產業結構之迅速轉變及就業保險法已立法通過，依該法每年需提撥一定比例經費辦理職業訓練，政府應建構政、勞、資、學間的合作機制，尋求最有效的職訓方式，以落實終身學習，發揮促進就業及提升職業能力之效果。（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 為配合就業保險法之實施，本局已於91年12月30日訂定發佈「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明訂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經費，做為職業訓練相關費用，例如行政管理、保險費、品質控管、補助委辦等等。</p> <p>2. 有鑑於目前公共訓練機構分屬各不同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為避免因訓練資源重複投資及管理機制不同，進而影響訓練之實施，本局特頒訂相關訓練要點、管理規則及實施計畫，供各公訓機構依循，以達法規命令一制化，亦為強化訓練業務溝通、協調工作，每年定期舉辦「公訓機構業務聯繫會報」及「學員輔導工作觀摩會」等，建立彼此間橫向聯繫管道。</p> <p>3. 將進行結合企業、教育界及職業訓練體系，共組</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產教訓之培訓體系，對於大學技職院校之大四及高三學生擬不升學者，規劃提供專精就業課程，以加強畢業生就業能力。</p> <p>4. 因應產業結構之迅速轉變及經濟結構轉型，必須協助企業提升其員工之人力品質與效能，進而提高整體生產力與國際競爭力；同時必須為本國農業釋出之人力辦理就業能力再造，使其重新投入就業市場，推動企業自行辦理勞工進修訓練，對加入WTO專案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予以專案補助，91年度共補助1,196家事業機構，訓練183,299人。</p> <p>5. 建構實體與虛擬「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設立14區互助組織並結合產官學專家組成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協助企業排除經營及人力培訓等障礙。</p>
<p>三、為使職業訓練契合企業訓練需求，注入顧客導向的觀念，增加民間參與，應加強政府部門之水平分工連繫，如職訓局針對勞工部分，經濟部針對企業部分；建議納入經濟部相關單位已辦理企業課程需求調查，使政府資源集中，擴大成效，以達訓用合一。此外，應將雇主與求職勞工的滿意度列為評鑑職訓機構的標準之一。（主辦機關：勞委會、經濟部）</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為有效運用民間職業訓練資源，增加民間職業訓練力量與容量，已於91年7月8日訂定「職業訓練績效評鑑工作計畫」，透過職業訓練評鑑制度，由所屬職訓中心彙同專家學者組成「職業訓練評鑑」評定訓練單位之辦理績效，作為未來是否合辦、委辦及推介民眾參訓之依據，並自91年度8月起陸續辦理評鑑，評鑑項目已包含：管理指標（含場地、設備、師資、學員滿意度調查、行政管理及會計制度等。）、輔導指標（含結訓學員就業率、穩定就業率、取得技能檢定比例等。）、結訓學員滿意度調查（結訓學員對場地、設備、師資滿意度，及認為職訓課程對目前工作或找工作助益等。）。</p>
<p>四、擴大職訓師資來源，除一方面鼓勵各產業公會自行培訓師資外，亦宜配合修訂職訓師相關之任用辦法，以聘請有豐富經驗的業界人士擔任公訓機構的職訓師。另宜建立職訓師資資訊網與職訓成效評鑑模式，整合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培訓經營</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p>目前各職訓中心之職訓師之進用，係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由各職訓中心依實際缺額及業務需求，遴聘進用與訓練職類相關科系、持有技術士證照或具有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經驗之人才擔任。而職訓師之養成及進修訓練，亦因應產業環境變遷需要，辦理職訓師進修及研習活動（91年3月份舉辦職訓師新角色研習營），並</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管理顧問師、工業專業、外貿業等師資，以增加內涵，同時推廣至產、公、協會參考應用，以協助解決中小企業在辦理職業訓練所可能面臨師資缺乏與不知如何評鑑訓練成效等技術性問題。（主辦機關：勞委會、經濟部）</p>	<p>針對不同之訓練職類，鼓勵並選派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及民間單位進修新知課程（91年辦理職訓師赴美研修光電半導體課程），以提升訓練品質及成效。</p>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p>一、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媒合及促進就業，以協助民眾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並適時研修相關規定與作法，提供便民措施與簡化內容。（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 婦女就業服務：</p> <p>(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及「就業促進津貼辦法」，以協助特殊境遇及負擔家計婦女創業。</p> <p>(2) 分區辦理「部分工時管理實例觀摩發表會」4場次，鼓勵公、民營事業單位推動部分工時工作制度。</p> <p>2. 中高齡就業服務：</p> <p>(1)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創業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乙種，以強化創業輔導機制，紓緩失業趨勢。</p> <p>(2) 辦理「91年度及92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91年度完成政採購程序，並於92年1月20日前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創業諮詢服務。</p> <p>3.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工作：</p> <p>(1) 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自91年1月至91年11月份計核發5,283人，總計新台幣131,203,154元。（茲因12月起將不再特別統計以原住民為補助對象之數字）</p> <p>(2) 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91年度計補助12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經營人員及業務人員薪資、社員業務研習等相關費用。</p> <p>(3) 試辦「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透過結合直轄市政府勞工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推動運用社工輔導</p>
---	--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人員提供原住民就業前準備及就業後適應輔導，以安定原住民就業，91 年度計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 31 名社工督導及社工輔導人員。至 91 年 12 月底止輔導人數 7,861 人、推介就業人數 1,759 人、穩定就業人數（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599 人。</p>
<p>二、為解決當前失業問題，尤其是中高齡低技術的失業勞工，最直接快速有效的方法為提供短期臨時工作機會，因此在失業率尚未明顯改善前，宜繼續提供相當員額之短期工作機會。惟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或不公平現象，各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短期人力資源，從事提升生活品質如環保、市容美化等工作。（主辦機關：勞委會）</p>	<p>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以僱用中高齡者為優先。自 91 年 6 月起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來，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核定 1,196 個計畫，進用 10,742 人，核定金額 1,244,388,923 元。</p>
<p>三、產業結構轉型後，基層勞力增加之就業機會已相當有限，未來必須依賴發展地方型產業如觀光、照顧服務產業等，以增加其工作機會。為落實推動地方產業，建議未來「促進就業計畫」之研擬宜搭配地方經濟特色推動。（主辦機關：勞委會）</p>	<p>經建會與勞委會規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將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各項產業轉型計畫，由各部會研提推動公共服務工作，為期 1 年，預計增加 7 萬 5 千個就業機會。擬訂 4 項工作內容原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有促進國家整體發展之效用，且與國發計畫相關之有價值工作。 2. 需為政府本應執行，或預計要執行，但限於預算、人力或期程階段等原因尚未執行之業務。 3. 以勞力密集之工作內容為主，即主要經費支出之項目為用人費用，且無須太多硬體設備之投資。 4. 必須考量執行能力，落實本計畫宗旨，使工作具有價值，避免淪為賑濟性質。
<p>四、為解決中高齡失業勞工之問題，除積極開發適合低技術及中高齡勞工之就業機會，並優先僱用中高齡勞工外，建議針對就業能力較強之中高齡失業勞工，給予新技能訓練或協助創業，如提供創業貸款、加盟經營連鎖店等方式，創造事業</p>	<p>1. 為解決中高齡失業勞工之問題，辦理相關訓練如下：</p> <p>(1) 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各項訓練班次中高齡參訓者優先錄訓，並免負擔訓練費用。 ii. 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中高齡適性訓練。 iii. 提供職訓券參訓模式，補助中高齡者參加政府辦理以外訓練，增加選訓彈性及就近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p>第二春。(主辦機關：勞委會)</p>	<p>參訓管道。</p> <p>iv. 推動公訓機構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職前訓練運用民間訓練資源，結合工作機會，推動辦理中高齡訓練。</p> <p>v. 提供訓練生活津貼，安定中高齡訓練期間生活，91年計補助1,998人，補助金額為61,577千元。</p> <p>(2)另廣續辦理區域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就地區產業人力需求，據以開辦中高齡適性參訓職類，以自辦、委辦、補助或合作方式，加強辦理物流、庶務、觀光旅遊服務、餐飲、大廈管理、保全、照顧服務產業、駕駛、食品加工製造等訓練課程，俾提供中高齡參加適性且具有市場需求性之職業訓練，91年計辦理1,319人次，結訓後並協助推介就業。</p> <p>(3)配合就保法實施，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三合一業務諮詢機制，加強中高齡失業族群訓練諮詢功能，以推介參加多元化適性職業訓練。</p> <p>2.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創業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乙種，以強化創業輔導機制，紓緩失業趨勢。</p> <p>3. 辦理「91年度及92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91年度完成政採購程序，並預定於92年1月20日前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創業諮詢服務。</p>
<p>五、與先進國家比較，我國女性部分時間工作者占就業者的比例一向偏低，尚有很大發展空間；相關機關應選擇適合創造部分工時就業機會較易之行業，積極推動婦女參與訓練，並輔導其就業，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主辦機關：勞委會)</p>	<p>1. 已訂定「推動部分工時訓練及就業計畫」乙種，以職前訓練或訓練補助方式，協助雇主辦理部分工時職前訓練，以鼓勵雇主僱用部分工時業者，開拓多元化之就業型態。</p> <p>2. 分區辦理「部分工時管理實例觀摩發表會」4場次，鼓勵公、民營事業單位推動部分工時工作制度。</p>
<p>六、主辦機關宜繼續加強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二度就業婦女職業專班訓練，透過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其就業，</p>	<p>1. 針對13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職前及進修訓練職類班次，研究調整或增加部分適合婦女參加之前瞻性訓練職類，。</p> <p>2. 辦理區域職業訓練需求調查，據以開辦婦女適性</p>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並定期追蹤以達到訓用合一的功效。(主辦機關：勞委會)</p>	<p>參訓職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輔導地方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各項婦女適性職業訓練。 4. 配合行政院「照顧服務發展方案」，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辦理保母、居家照顧員、病患服務員及家事服務員等適性職類訓練，以適合婦女參訓，培養專業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91年計辦理3,507人，結訓後並協助推介就業。 5. 提供負擔家計婦女參加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安定參訓期間之生計，順利習得第二專長或轉業技能91年計補助588人，補助金額為24,273千元。 6. 辦理職業訓練券參訓模式，協助婦女參加政府辦理以外之職業訓練，提供彈性多元化及就近參訓管道。 7. 另有關「部分工時就業職前訓練實施辦法」本局目前正研修相關規定。
<p>七、各相關機關辦理之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深獲婦女朋友肯定，輔導為數不少的婦女創業，並創造相當可觀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機關今後宜增列經費預算，辦理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更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p>	<p>勞委會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創業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乙種，以強化創業輔導機制，紓緩失業趨勢。 2. 辦理「91年度及92年度創業諮詢服務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91年度完成政採購程序，並預定於92年1月20日前成立「創業諮詢輔導團」，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h3>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h3>	
<p>一、儘速修訂勞保條例，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以促進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工作機會。(主辦機關：勞委會)</p>	<p>受僱勞工工作時數未達法定工時三分之一且工資未達基本工資三分之一者，是否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曾列入「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於91年8月13日邀請勞資各界及相關部會研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量部分工時勞工之保險年資及其老年給付權益，且避免雇主排擠正常工時勞工之效應，暫不列入修正草案。</p>
<p>二、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規定，儘速完成勞動契約</p>	<p>為因應勞動市場雇用彈性化趨勢，本會擬訂於92年度辦理4場次座談會，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勞資</p>

檢討與建議事項（主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p>法之修正立法等法令之訂定或修正，攸關勞動市場彈性僱用機制之建立，並可促進勞工就業機會，值此高失業率期間，主辦機關宜儘速完成以上法令。(主辦機關：勞委會)</p>	<p>團體代表、勞工行政人員就目前勞動契約常遇見之問題及勞動契約法制再予健全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計畫組成小組，將朝放寬勞動契約法制及彈性化等方向研擬，期促進我國勞動市場之自由化，增進產業競爭力。</p>
<p>陸、其他配合策略</p>	
<p>國軍自 92 年實施「精進案」以後，未來數年內將有超額役男釋出，在不影響兵源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宜配合國家經濟及科技發展需要，研究縮短役男役期或開放替代役至民間產業，以提升役男運用效率並厚植國力。(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經建會)</p>	<p>國防部辦理情形： 在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題下，配合國家經濟及科技發展政策。依據國軍未來兵力目標與人力結構，將持續研究兵役制度的興革並提升常備部隊募兵比例，達成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之目標。當募兵制度達到預劃目標後，徵兵需求將逐年減少，國防部配合役男服役狀況，將逐次檢討調整義務役役期。</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已研議「導入產業科技替代役可行性方案報告」報院，奉示：「請參照國防部、經濟部、本院經建會本院國科會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行審慎深入研議。」</p>